

CHINESE ATHLETICS ASSOCIATION



中国田径协会 路跑管理文件汇编

Compilation of Road Races Management Documents of
Chinese Athletics Association

2022

CHINESE
ATHLETICS
ASSOCIATION

**中国田径协会
路跑管理文件汇编**

Compilation of Road Races Management Documents of
Chinese Athletics Association

2022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管理文件汇编（2022）》 修订说明

近些年来，随着路跑运动在中国的蓬勃发展，从国家到协会层面对路跑行业的赛事组织、产业扶持、安全监管、行业规范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并初步形成了体系。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适应新形势下赛事发展需求，协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原有办法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及建议。经过多轮修改论证形成最终版本，并经路跑委员会及协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

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对文件汇编总体框架进行调整。新汇编共包含中央、体育总局和相关部委文件及协会规范性文件和通知两类，共 23 个文件。协会的 16 个规范性文件及通知分成了安全类、指导类、竞赛组织类和其他类。

二是新增 7 个指导文件，包括《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中国路跑赛事风险评估指导意见》《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申报世界田联路跑奖牌赛事管理办法》《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分级监管督办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及《中国田径协会关于疫情常态化下路跑运动开展的指导意见》。

三是完善并修订 7 个中国田径协会竞赛组织类管理文件。包括《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认证管理办法》《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比赛监督管理办法》《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运营公司管理办法》《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经纪人管理办法》《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反兴奋剂工作管理办法》以及《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分级监管办法》。

此次汇编在编订、修改过程中得到了李长征、刘岳、满庆寿、谭杰等中国田径协会路跑委员会委员；吕季东、司书健、丁涛等路跑竞赛组织专家及行业内各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本汇编知识产权归中国田径协会所有，任何机构和个人未经中国田径协会允许，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目录

CONTENTS

一、中央及体育总局和相关部委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 2022 年 3 月	1
2. 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 体规字〔2022〕3 号	7
3. 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 体规字〔2022〕4 号	9
4.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 体规字〔2021〕3 号	12
5. 关于印发《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马拉松、自行车等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改社会〔2017〕1294 号	16
6.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马拉松赛事监督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体政字〔2017〕125 号	20
7.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5 号	23

二、协会规范性文件及通知

（一）安全类文件

8.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分级监管办法	33
9.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分级监管督办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39
10.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纪律管理规定	44
11.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反兴奋剂工作管理办法	48

（二）指导类文件

12.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办赛指南	53
13.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参赛指引	59
14. 中国田径协会关于开展线上马拉松等跑步活动的指导意见	66
15. 中国田径协会关于疫情常态化下路跑运动开展的指导意见	68

（三）竞赛组织类文件

16.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	70
17.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认证管理办法	96
18.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风险评估指导意见	103
19.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比赛监督管理办法	106
20.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申报世界田联路跑标牌赛事管理办法	108

(四) 其它类文件

21.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运营公司管理办法	110
22.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经纪人管理办法	113
23.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大众选手等级评定实施办法	116

一、中央及体育总局和相关部委文件

中国田径协会 路跑管理文件汇编

Compilation of Road Races Management Documents of
Chinese Athletics Association

202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

2022 年 3 月 23 日

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是加快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基石，是顺应人民对高品质生活期待的内在要求，是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现就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根本目的，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进一步发挥政府作用，激发社会力量积极性，优化资源布局，扩大服务供给，构建统筹城乡、公平可及、服务便利、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二）工作原则

——覆盖全民，公益导向。健全促进全民健身制度性举措，扩大公益性和基础性服务供给，提高参与度，增强可及性，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覆盖全民、服务全民、造福全民。

——科学布局，统筹城乡。以需求为导向配置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引导优质资源向基层延伸。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促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强化资源集约利用和科技支撑，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和供给方式创新。打造绿色便捷的全民健身新载体，促进全民健身与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

——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发挥政府保基本、兜底线的作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激发社会力量积极性，推动共建共治共享，形成全民健身发展长效机制。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政府提供的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标准更加健全、品质明显提升，社会力量提供的普惠性公共服务实现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群众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到 2035 年，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立，经常参加体

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5% 以上，体育健身和运动休闲成为普遍生活方式，人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居于世界前列。

二、完善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全民健身的体制机制

（四）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积极稳妥推进体育协会与体育行政部门脱钩。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体育社会的政策引导和监督管理。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强对会员单位的联系和服务，完善相关标准规范。支持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积极发展单位会员，探索发展个人会员。将运动项目的推广普及作为对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健身活动。鼓励发展在社区内活动的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

（五）夯实社区全民健身基础。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培育一批融入社区的基层体育俱乐部和运动协会。在社区内活动的符合条件的基层体育组织可依法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在社区设立健身活动站点，引导体育社会组织下沉社区组织健身赛事活动。实施社区健身设施夜间“点亮工程”。

（六）推动更多竞技体育成果全民共享。推动体育系统管理的训练中心、基地、体校的健身设施以及运动康复等服务向社会开放。促进国家队训练方法、日常食谱、康复技巧等实行市场化开发和成果转化。建立国家队、省队运动员进校园、进社区制度，现役国家队、省队运动员每年要在中小学校或社区开展一定时间的健身指导服务。建立面向全社会的体育运动水平等级制度，健全服务全民健身的教练员、裁判员评价体系。建立高水平运动队帮扶基层体育社会组织的机制。

三、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城乡区域均衡发展

（七）按人口要素统筹资源布局。加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向基础薄弱区域和群众身边倾斜力度，与常住人口总量、结构、流动趋势相衔接。完善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网络，逐步实现城乡服务内容和标准统一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城市群和都市圈编制统一的全民健身规划，促进区域内健身步道、沿河步道、城市绿道互联互通，健身设施共建共享。

（八）优化城市全民健身功能布局。超大特大城市中心城区要推广功能复合、立体开发的集约紧凑型健身设施发展模式。大中城市要加强多中心、多层级、多节点的全民健身资源布局，打造现代时尚的健身场景。县城城镇化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健身设施。老城区要结合城市更新行动，鼓励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低效用地，增加开敞式健身设施。新建城区要结合城市留白增绿，科学规划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与生产生活空间相互融合、与绿环绿廊绿楔相互嵌套的健身设施。

（九）构建对接国家重大战略的空间布局。结合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以及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完善健身设施布局。研究推动在河北崇礼、吉林长白山（非红线区）、黑龙江亚布力、新疆阿勒泰等地建设冰雪丝路带。支持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支持新疆、吉林共同创建中国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沿太行山和京杭大运河、西安至成都、青藏公路打造“三纵”，沿丝绸之路、318国道、长江、黄河沿线打造“四横”，构建户外运动“三纵四横”的空间布局。

四、打造绿色便捷的全民健身新载体

（十）打造群众身边的体育生态圈。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社会足球场等健身设施，加强乡镇、街道健身场地器材配备，构建多层次健身设施网络和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百姓健身房”，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资源建设共享健身空间。建设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

（十一）拓展全民健身新空间。制定国家步道体系建设总体方案和建设指南。支持依法利用林业生产用地建设森林步道、登山步道等健身设施。推进体育公园建设，推动体育公园向公众免费开放。在现有郊野公园、城市公园中因地制宜配建一定比例的健身设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破坏生态、不妨碍行洪和供水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利用山地森林、河流峡谷、草地荒漠等地貌，建设特色体育公园，在河道湖泊沿岸、滩地等地建设健身步道，并设立必要预警设施和标识。

（十二）完善户外运动配套设施。加强冰雪、山地等户外运动营地及登山道、徒步道、骑行道等设施建设。加强户外运动目的地与交通干线之间的连接，完善停车、供电、供水、环卫、通信、标识、应急救援等配套设施。公共户外运动空间可配套建设智能化淋浴、更衣、储物等设施。支持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等新型健身场地设施。

（十三）推进健身设施绿色低碳转型。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推广绿色建材和可再生能源使用，实施节能降本改造，加快运用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改进场馆管理和赛事服务。制定绿色体育场馆运营评价通用规范。控制大型综合体育场馆的规模和数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高品质专项运动场馆。体育场馆建设要与城市风貌、城市文脉、城市精神相适应。户外运动设施不能逾越生态保护红线，不能破坏自然生态系统，充分利用自然环境打造运动场景。

（十四）推动健身场地全面开放共享。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带头开放可用于健身的空间，做到能开尽开。已建成且有条件的学校要进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新建学校规划设计的体育设施要符合开放条件。鼓励学校体育设施对社会开

放实行免费和低收费政策。支持第三方对区域内学校体育设施开放进行统一运营。鼓励民营企业向社会开放自有健身设施。

五、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的赛事活动体系

(十五)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赛事。公开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体育赛事目录及承接标准,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承办赛事。优化体育赛事使用道路、空域、水域、无线电等行政审批流程。修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推动体育赛事活动安保服务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发展。

(十六) 培育赛事活动品牌。建立分学段、跨区域的四级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建立足球、篮球、排球业余竞赛体系。加快发展以自主品牌为主的体育赛事体系,培育形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职业联赛。支持打造群众性特色体育赛事,引导举办城市体育联赛。鼓励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举办广场舞、健步走、棋牌等健身活动。

(十七) 推动户外运动发展。编制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开展自然资源向户外运动开放试点,制定在可利用的水域、空域、森林、草原等自然区域内允许开展的户外运动活动目录。推动户外运动装备器材便利化运输。鼓励户外运动装备制造企业向服务业延伸发展。

(十八) 加强赛事安全管理。落实赛事举办方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赛事安全监管责任,责任履行不到位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配足配齐安保力量,强化安保措施,确保各类赛事活动安全顺利举办。建立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分类制定办赛安全标准。制定政府有偿救援标准。支持保险和商业救援服务发展,培育民间公益救援力量。加强户外安全知识教育,引导群众科学认识身心状况、理性评估竞技能力、积极应对参赛风险。

六、夯实广泛参与全民健身运动的群众基础

(十九) 落实全龄友好理念。建立适合未成年人使用的设施器材标准,培养未成年人参与体育项目兴趣。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青少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为老年人使用场地设施和器材提供必要帮扶,解决老年人运用体育智能技术困难问题。营造无障碍体育环境,为残疾人参与全民健身运动提供便利。

(二十) 培养终身运动者。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让每个青少年较好掌握1项以上运动技能,培育运动项目人口。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支持体校、体育俱乐部进入学校、青少年宫开设公益性课后体育兴趣班。支持学校、青少年宫和社会力量合作创建公益性体育俱乐部。

(二十一) 提高职工参与度。按职业类型制定健身指导方案。发挥领导干部带动作用,组织开展各类健身活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配备健身房和健身器材。发挥工会作用,鼓励工会每年组织各类健身活动,并将此纳入工会考核内容。鼓励按照《基层工会经费收

支管理办法》规定，使用工会经费为职工购买健身服务。

七、提高全民健身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二十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制定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国家标准并动态更新。健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器材装备等标准。修订镇域、城市公共体育设施规划标准。研究制定城市公共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建设标准。加强运动技能、赛事活动、体育教育培训等体育服务领域标准制定修订。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统计监测制度。

（二十三）提高健身运动专业化水平。修订《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发展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指导其依法开展健身志愿服务活动。推动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与教练员职业发展贯通，完善群众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审标准。深入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完善《全民健身指南》。

（二十四）深化体卫融合。制定实施运动促进健康行动计划。建立体卫融合重点实验室。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以体育运动康复为特色的专科能力建设。推动国民体质监测站点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倡导“运动是良医”理念。

八、营造人人参与体育锻炼的社会氛围

（二十五）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将全民健身理念和知识融入义务教育教材。打造一批科学健身传播平台，加大全民健身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发挥体育明星正能量，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实施体育文化创作精品工程。加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二十六）强化全民健身激励。向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达标者颁发证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放体育消费券。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发布全民健身城市活力指数。

（二十七）开展全民健身国际交流。以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国际赛事为契机，加强全民健身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搭建合作平台，共同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加强中华传统体育活动国际交流，支持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走出去。

九、保障措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发挥国务院全民健身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着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县级以上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实事定期专题研究。

（二十九）注重因地制宜。各地要实事求是提出发展目标，因地制宜选择全民健身发展路径，既坚持一定标准，又防止好高骛远，做到各项指标和政策贴近实际、务实管用。开展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城市创建工作。

（三十）完善支撑条件。支持体育院校加强体育管理、社会体育、休闲体育等相关专业建设。加强冰雪运动等紧缺领域教练员培养。中央财政统筹利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等渠道，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地方财政综合运用中央对地方有关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财力，完善支持政策。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办法及实施细则。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有意愿的房地产企业以及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资本投资全民健身。

（三十一）强化法治保障。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研究修订《全民健身条例》。研究制定体育市场管理条例、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完善地方体育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将适当事项纳入同级综合执法范畴。健全体育仲裁、监管和信息公开等制度。

（三十二）加强督促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牵头对本意见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各地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建立工作落实机制，及时分解任务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 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

体规字〔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各厅、司、局，有关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提升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水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要求，现就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地方各级体育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相关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督促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密切关注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有关灾害、事故信息，加强防范，及时启动“熔断”机制。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必须在赛前召开风险研判分析专题会议，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的场地、规模、环境等特点和条件，有针对性地制定包括“熔断”机制在内的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在办赛条件均已具备的情况下安全有序进行。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在公布报名条件、参赛要求时，应当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二、参与人数较多、人身危险性较高或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体育赛事活动，遇有以下直接或间接可能与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相关联的突发情形之一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启动“熔断”机制：

（一）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二）事故灾难，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体育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三）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

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五）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情形。

三、体育赛事活动举办中出现第二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有关竞赛组织工作负责人或技术代表要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提出启动“熔断”机制建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立即做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犹豫不决或拒不采纳启动“熔断”机制建议的，竞赛组织工作负责人或技术代表有权直接向所在地体育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地方体育部门应当立即做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涉及重大体育赛事活动的，地方体育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熔断”机制的建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在当地人民政府做出中止比赛的决定后，应第一时间中止比赛。紧急情况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或地方体育部门应当即时启动“熔断”机制，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地方体育部门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接到有关体育赛事活动存在风险隐患的群众反映后，应迅速了解情况展开研判，及时做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四、启动“熔断”机制后，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地方体育部门应当根据体育赛事活动场地、规模、环境等特点和条件，适时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会同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和救助现场人员。出现人员伤亡的，应立即组织救援和救治，做好后续处置工作，并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发生。要及时通过官方途径发布赛事活动动态信息，做好舆情引导。

五、各级体育部门、项目管理中心和协会，要加强对主办、承办和协办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管理，落实“熔断”机制各项举措。体育总局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体育部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建立情况的监督指导，不定期组织检查；体育总局各项目管理中心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给予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进一步细化“熔断”技术规范，明确各方责任，提供必要服务。

六、地方体育部门或人民政府已经决定中止比赛，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拒不执行、借故拖延的，体育部门要及时通报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相关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法追究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体育总局

2022 年 3 月 23 日

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 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

体规字〔20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各厅、司、局，有关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的监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户外运动项目，是指主要依靠自然环境作为赛事活动开展条件的体育项目，包括滑翔、跳伞、潜水、登山、攀岩、攀冰、滑雪、山地越野跑、山地车、冲浪、公开水域游泳等及其衍生的运动项目。

二、各级体育部门、户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协会要严格依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等要求，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的监管。

三、地方各级体育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所辖区域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全面了解辖区内适合举办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的自然资源和环境条件，主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等部门，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出台具体监管办法，指导本地区户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攀登3500米以上山峰的活动（西藏自治区5000米以上），需经省级体育部门依法审批；攀登7000米以上山峰的活动，需经体育总局依法审批。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体育领域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19〕8号）要求，对所批准的登山活动加强监管。

四、体育总局相关户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不同项目特点，研究制定组织规范、竞赛规则、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明确办赛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提示参赛风险、要求和条件，不断完善赛事活动的制度标准规范。体育总局相关业务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确保各户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基本的制度

标准规范建设工作。对于暂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户外运动项目，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研究出台地方标准，完善监管举措。

体育总局相关户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摸清掌握全国规模以上、具备特殊自然禀赋且适合举办所辖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的自然资源和环境条件，加强对全国各地开展所辖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的指导和监管。主动靠前指导，重点从专业设备和技术人员配备比例、医疗救助、应急救援等安全保障条件方面进行规范引导，及时排查风险隐患、督促整改到位。加强对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从业人员在专业技能、急救救治以及防止运动伤害、防范安全风险等方面的培训。

五、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应当在赛前制定组织方案，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要建立健全安全工作机制，对赛事活动举办中易发生危及公共安全和参赛者人身安全的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制定包括医疗、救援、消防等在内的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完善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根据赛事活动类型特点，充分履行对参赛者的风险告知和安全提示义务，并要求参赛者签署有关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承诺书。社会力量举办的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将赛事活动信息主动告知当地体育部门，体育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给予相关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鼓励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主办方为赛事活动购买公众责任保险，为参赛者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六、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包括参赛者、裁判员、志愿者、赛事活动组织者等）应当做到：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不得破坏环境卫生，不得污染水源，不得采摘珍稀野生植物，不得捕杀野生动物，不得毁坏草原，不得毁损历史文物古迹、地质遗迹等；

（三）组织者要确保赛事活动广告和宣传内容合法、真实、健康、向上，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

（四）参赛者要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要求，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赛事活动正常秩序；充分了解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的安全风险，根据自身状况量力而行，加强自我防护，不得弄虚作假、冒名顶替。

七、各级体育部门、户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协会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客户端、自媒体等多元传媒手段，加大对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的科学宣传和正面引导，普及户外运动安全知识，引导参赛者理性参赛。

八、按照“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全过程、各主体责任追究机制。

对于学习掌握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到位、未按时完成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建设、

未积极主动了解掌握赛事活动信息、未提示参赛者相关安全风险、未核实参赛者信息、未制定安全风险防控方案、未开展应急处置演练、收到主动告知的赛事活动信息但未能及时给予应有的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未及时处理相关举报或预警信息的体育部门、户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协会、赛事活动组织者等相关主体，将予以严肃问责。

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赛事活动组织者，地方各级体育部门应当依法或建议相关部门依法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户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协会应当依据相关行业管理办法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禁止或限制办赛、取消赛事认证资格等行业处分。

体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管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应当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存在权力与资本勾连的，从严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体育总局

2022 年 3 月 23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 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

体规字〔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通信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银保监行政部门：

近年来，各类体育赛事活动蓬勃发展，为推动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大型体育赛事活动涉及面广、参与人数多、外部影响因素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如对安全问题疏于监管，极易引发安全事故。近期发生的2021（第四届）黄河石林百公里越野赛公共安全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教训十分惨痛，充分暴露出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漏洞。为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国务院同意，制定本意见。

一、明确监管原则

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全面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

（二）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不同类别、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进行管理，要符合有关标准。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保障、参赛等进行全程监管，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平稳安全有序开展。

（四）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做好体育赛事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排查，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全程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二、夯实监管责任

（一）完善监管责任体系。各级体育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体育赛事活动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承担相应责任。各级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单项体育协会对本项目赛事活动安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

（二）加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各级体育部门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

现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涉及赛事活动重大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处理。其他涉及通信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银保监等方面的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做好安全监管服务工作。

（三）落实组织者主体责任。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对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负直接责任，赛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主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赛事组织机制；承办方应当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四）场地空间提供方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各类体育活动特别是利用公园、山地、森林、江河湖泊、海洋、空域、公共体育场馆等自然资源或公共资源举办的，场地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三、完善监管标准

（一）建立完善标准体系。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快构建体育赛事活动标准体系，制定办赛指南、参赛指引，明确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包括医疗、应急救援、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对于专业技术要求强、人身危险性高的项目，应当及时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相应制定强制性标准。

（二）明确组织者的条件和要求。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明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基本条件，包括对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的基本要求，加强对有关条件和要求的监督检查。

（三）规范参加者的资格条件。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明确体育赛事活动参加者的基本条件，包括年龄、健康状况、运动技能以及知悉运动风险、承诺遵守竞赛规程、服从组委会安排等。

四、加大监管力度

（一）加强对各类赛事活动的评估指导监督。各级体育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信息收集工作，制定年度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加强赛前研判、赛中指导、赛后评估。对参与人数较多、人身危险性较高或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重点监管。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征求相关单项体育协会等专业机构意见，及时督促主办方整改。

(二) 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一律制定灾害性天气等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实时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防范、比赛中止或延期、及时救援等内容)。

(三) 加强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督服务。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依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整体水平、人数规模、层次规格、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等因素,对所辖区域内的体育赛事活动实施等级评定或评估,对组织规范、运行良好、保障到位、整体水平高的赛事活动,及时向社会推介。

五、强化安全保障

(一) 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机制。各级体育部门应当联合通信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银保监等部门,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应急工作机制,加强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切实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二)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各级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各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从业人员项目技能、运动科学及安全风险等方面的培训,主动为体育赛事活动提供指导和服务,不断提高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水平。

(三) 落实安全措施。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配齐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增加装备检查、保险购买等强制性措施,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果断处置。实行“熔断机制”,密切关注赛事进程,在办赛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的情况下,及时终止赛事。

(四) 做好疫情防控。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属地防控要求,按照“一赛事一方案”的原则,周密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坚决防止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成为疫情传播扩散的渠道。

六、严肃追责问责

(一) 完善追责问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安全事故追责问责机制,厘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明确处分种类和运用规则。

(二) 严肃追究造成安全事故的组织者责任。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各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各级单项体育协会依据相关行业管理办法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赛事认证

资格等行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依法追究监管责任。对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不力，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体育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气象局
银保监会
2021年6月25日

关于印发《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马拉松、自行车等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改社会〔2017〕12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体育局、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银监会：

为进一步激发体育消费，着力营造社会力量举办马拉松、自行车等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的良好环境，巩固经济稳中向好发展势头，我们制定了《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马拉松、自行车等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行动方案（2017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马拉松、自行车等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行动方案（2017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体育总局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卫生计生委

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银监会

2017年7月10日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马拉松、自行车等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行动方案（2017 年）

近年来，马拉松、自行车等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快速发展，赛事数量迅速增加，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但仍面临供给总量不足、服务质量有待提高、市场潜力未充分释放等问题。为进一步激发体育消费，培育壮大经济新动能，巩固经济稳中向好势头，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方面，2017 年及时出台一批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更好地发挥对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等方面的促进作用。

——激发活力，扩大供给。完善市场机制，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体育赛事供给。

——转变职能，优化服务。提高服务创新能力，精简办事程序，加快业务流程优化，明确标准和时限，让群众办事更方便、创业更顺畅。

——强化管理，统筹推进。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规范赛事管理，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赛事规划引导，确保赛事安全、有序、欢乐、和谐。

二、主要目标

到 2017 年底，马拉松赛事参赛人数超过 500 万人次，带动各类消费超过 200 亿元。自行车赛事带动各类消费超过 200 亿元。在相关政策措施的推动下，社会力量举办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积极性显著提高，市场机制更加完善，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相关消费需求愈加旺盛，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业态融合发展趋势更加明显。

三、重点任务

（一）做好赛事服务保障

1、出台促进竞赛表演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包括马拉松、自行车等大型群众性赛事的发展。（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

2、制定马拉松及相关运动办赛、活动的指南或规范。（体育总局、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卫生计生委）

3、研究出台马拉松、自行车等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发展规划。（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

4、督促地方做好赛事服务保障工作，加快制定赛事审批取消后的服务管理办法，研究建立马拉松、自行车等大型赛事活动多部门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体育总局、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卫生计生委）

（二）完善支持政策

5、制定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的具体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和评估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

6、加强金融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鼓励赛事举办机构与金融机构合作，提供更多契合社会力量举办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质效。（人民银行、银监会、体育总局）

7、制定合理的赛事活动安保标准，推动提高安保公司市场化水平和服务专业化程度。（公安部、体育总局）

8、推动建立按照市场原则确立的体育赛事转播收益分配机制，积极扶持各类新媒体通道，支持具备条件的地方体育频道加大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节目制播。（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

（三）推动规范发展

9、建立覆盖体育赛事举办机构、从业人员和参赛人员的行业信用体系，建立“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将有关机构及人员的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依法对外公示。（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体育总局、人民银行）

10、出台关于加强马拉松赛事监督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加强赛事管理和服务。（体育总局）

11、制定体育行业协会自律办法，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营造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积极推广赛事运营先进经验和做法，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体育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分工负责）

12、做好大型体育赛事基础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

四、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要根据本行动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抓紧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对落实本行动

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加强横向联动、有机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及时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见到实效。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马拉松赛事监督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体政字〔2017〕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各厅司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部署，加强对马拉松赛事的监督管理，规范马拉松运动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马拉松发展实际，总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马拉松赛事监督管理的意见》，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贯彻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国家体育总局。

特此通知。

国家体育总局

2017年10月25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马拉松赛事监督管理的意见

马拉松是深受大众喜爱的体育运动，为加强对马拉松赛事的监督管理，确保马拉松运动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对相应行政区域内的马拉松赛事实施监管。各级田径管理机构（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和田径协会），依照各自职责和章程，对马拉松赛事进行管理。

中国田径协会负责对其认证赛事的监管，各级田径管理机构参照中国田径协会相关规定，依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其他赛事予以监管。

二、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和田径管理机构，不得对商业性和群众性马拉松赛事开展审批。各级田径管理机构应当主动为马拉松赛事举办过程中的竞赛组织、参赛保障、安全管理等方面提供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强化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三、中国田径协会应当根据章程，对马拉松赛事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并从赛事举办的场地路线、专业人员、设施服务、奖金分配、安全保障以及参赛者安全要求等方面，制定不同等级马拉松赛事的办赛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对组织规范、保障健全的优秀赛事加强宣传推广，对存在不足和问题的赛事，应当加强监督，及时予以改进和纠正，确保赛事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中国田径协会应当制定并发布马拉松赛事参赛指南，详细列明赛前准备、比赛途中和赛后恢复等注意事项，防范参赛风险，引导参赛者安全顺利完成比赛。

中国田径协会应当加强对马拉松赛事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竞赛组织、市场开发、新闻宣传、医疗急救等内容。同时，应对马拉松赛事组织机构（包括赛事主办方和承办方）实施赛事组织水平评定，规范赛事组织机构的运营行为，提高马拉松赛事的组织水平。

四、马拉松赛事组织机构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共利益，依法保护赛事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履行竞赛组织、物资保障、医疗救护、安保交通、绿色环保等基本职能，合理安排、设计、协调赛事各个环节，对赛事举办中易发生危及公共安全和参赛者人身安全的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制定预案。承办方应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马拉松赛事组织机构应当规范使用赛事名称，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马拉松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

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马拉松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马拉松赛事组织机构应当通过适当方式使参赛人员知晓竞赛规程，为参赛人员提供健康科学参赛的提示及引导，提供线路图、饮用水、餐饮点、卫生间等必要设施，并根据参赛人员规模设置紧急医疗救助设施，配备急救医护人员，主动减少和科学应对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

五、参赛者有在赛前获取赛事路线、时间地点等信息的权利，有在赛中获得充足的饮水、必要的医疗、紧急的救助等安全保护的权利。

参加马拉松赛事，应当符合赛事组织机构公布的报名条件。参赛者应当在赛前认真了解参赛指南和竞赛规程，根据自身身体条件，量力而行，诚信、科学、安全参赛。18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的，赛事组织机构应当要求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同意参赛声明。

六、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和田径管理机构、马拉松赛事组织机构，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客户端、自媒体等多元传媒手段，加大对马拉松的科学宣传和正面引导，引导参赛者理性参赛。

七、赛事相关人员（包括参赛者、裁判员、志愿者、赛事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等）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二）体育道德，严禁使用兴奋剂、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 （三）竞赛规程和赛事组织规则，维护赛事正常秩序，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管理；
- （四）社会公德，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赛事举办过程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不当言行。

赛事相关人员违反以上规定的，由赛事组织机构以及各级田径管理机构依法处以限制或禁止参加比赛等处罚；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依法由各级公安机关处理。

八、赛事组织和举办过程中发生危害安全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的，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公安、安监等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中国田径协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管理办法》、协会章程等相关规定，追究赛事组织机构的相关责任，可处以禁止或限制举办马拉松赛事、取消其参与赛事组织水平评定资格等处罚。

九、本意见所称的马拉松赛事，是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 42.195 公里的长距离跑步运动。由马拉松派生的在室外进行的长距离跑步、长距离行走以及接力，包括半程马拉松、越野跑、山地跑、公路接力等赛事，参照本意见管理。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体育赛事活动有序开展，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统称。

第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体育赛事活动服务。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体育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地方体育总会、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地方性单项体育协会以及其他体育协会（以下简称体育协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负责相关体育赛事活动的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主办方是指发起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承办方是指具体负责筹备、实施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协办方是指提供一定业务指导或者物质及人力支持、协助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

第二章 体育赛事活动申办和审批

第六条 体育总局以及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综合性运动会申办管理规定申办，报国务院批准后举办。

地方体育部门以及地方体育总会主办的所辖区域内的综合性运动会自行确定申办办法。

第七条 申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以下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或积分的赛事，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组织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涉及海域、空域及地面敏感区域等特殊领域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

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

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

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外事手续。

参加以上体育赛事活动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按照“谁审批谁邀请”的原则办理。

第八条 健身气功、航空体育、登山等运动项目的体育赛事活动，另有行政审批规定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与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协商一致。

第十条 除第七、八条规定外，体育总局对体育赛事活动一律不做审批，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海事、无线电管理、外事等部门另有规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地方体育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地方人大和政府的相关规定，减少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不断优化服务。

地方体育部门应当积极协调推动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体育、公安、卫生等多部门对商业性、群众性大型体育赛事活动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或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机关、事业单位、体育协会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公开、公平、公正选择承办方，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广泛参与。

第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与举办地域和体育赛事活动的项目内容相一致；
-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 （三）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 （四）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 （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 （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
- （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第三章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

第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组织机制，根据需要组建竞赛、安全、新闻、医疗等专门委员会，明确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分工和责任，协同合作。

承办方应当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负责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对重要体育赛事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关预案及安全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各项具体措施。主办方直接承担体育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履行承办方责任。

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安全性。

第十四条 具备条件的大型或重要体育赛事活动的组委会应当建立党组织，加强党对体育赛事活动的领导。

第十五条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根据需要，做好下列保障工作：

- （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三) 落实医疗、卫生、食品、交通、安全保卫、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

体育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要求其提供符合体育赛事活动要求的身体状况证明,参赛者应予以配合。

体育部门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主动购买公众责任方面的保险。鼓励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参与者购买公众责任或意外伤害方面的保险。

第十六条 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根据国家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有关裁判员管理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体育赛事活动的裁判员。

第十七条 体育部门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在举办前通过网络或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

鼓励和支持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通过包括政府网站在内的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竞赛规程,公开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参赛条件及奖惩办法等基本信息。

第十八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标志、举办权、赛事转播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权利受法律保护,主办方和承办方可以进行市场开发依法依规获取相关收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应当增强权利保护意识,主动办理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手续,通过合法手段保护体育赛事活动相关权益。

第十九条 体育赛事活动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因素确需变更时间、地点、内容、规模或取消的,主办方应当在获得相关信息后及时公告。因变更或取消体育赛事活动造成承办方、协办方、参与者、观众等相关方损失的,应当按照协议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体育赛事活动,享有获得基本安全保障、赛事服务等权利。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因办赛需要使用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相关信息的,应当保障信息安全,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度,不得违法使用或泄漏。

第二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包括参赛者、裁判员、志愿者、观众、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等,下同)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做到:

(一)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三) 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四) 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体育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第二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在体育赛事活动中应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第二十三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

第二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参加体育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告知其监护人相关风险并由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第二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中有外籍人员参加的，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管理。

第四章 体育赛事活动服务

第二十六条 体育部门和体育协会应当为社会力量合法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通过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提升公共体育场馆特别是大型体育场馆的利用效率和开放水平。

第二十七条 体育部门和体育协会应当根据职责和章程，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水平。

第二十八条 体育部门和体育协会可以选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经验丰富的专家担任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员，参与体育赛事活动现场指导，并按照项目分类组建专家库。

第二十九条 体育部门可以设立体育赛事活动专项资金，通过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第三十条 地方体育部门可以制定所辖区域的年度《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明确每年度可由社会力量申办的体育赛事活动、优先给予扶持的体育赛事活动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

鼓励主办方在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前主动向地方体育部门备案。地方体育部门经过评估可以将其中社会效益好、影响力大的体育赛事活动列入《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专业技术指导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出台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的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

办赛指南应当包括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服务、保障以及对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的基本要求等内容。

参赛指引应当包括符合一定年龄、身体、运动机能条件，承诺遵守竞赛规程、服从体育赛事活动安排等参与体育赛事活动的基本要求和需要知悉的基本常识。

第三十二条 体育协会可以根据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的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规则、器材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建立健全赛事指导和服务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制定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可以根据其在体育赛事活动中提供的服务依法合规收取相应费用，但不得提供强制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违法违规收取费用。

第五章 体育赛事活动监管

第三十四条 体育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的功能，加快实现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各领域监管信息共享和统一应用，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动态监管。

第三十五条 体育部门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涉嫌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条件、标准、规则等规定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建议、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第三十六条 体育协会应当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加强对会员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的日常管理，提高其主办、承办、协办体育赛事活动的水平。

第三十七条 体育协会可以依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整体水平、人数规模、层次规格、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等因素，对所辖区域内的体育赛事活动实施等级评定或进行体育赛事活动评估。

第三十八条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在协会章程中规定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的内容，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出台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的团体标准、奖惩措施、信用管理、反兴奋剂工作等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第三十九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加强赛风赛纪管理，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公平公正开展。

第四十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体育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积极配合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以及检查调查等工作，采取措施防范兴奋剂风险隐患，在管理权限内对兴奋剂违规问题作出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
-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
-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
- （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五）其他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及相关人员在体育赛事活动中的行为涉嫌欺诈或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形的，体育部门应当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体育协会在开展体育赛事活动中有变相审批、违法违规收费等行为的，由同级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中出现假球、黑哨、赌球、兴奋剂违规等行为的，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及相关人员应当配合公安、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体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体育部门应当建立体育领域信用制度体系，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开展信用评价。

省级体育部门应当按照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制度，将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中严重违法、法规、规章的体育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并在一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12 月 24 日《体育总局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体政字〔2014〕124 号）、2014 年 12 月 24 日《体

育总局关于印发〈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竞技体育重要赛事名录〉的通知》（体政字〔2014〕125号）、2015年12月21日《体育赛事管理办法》（体竞字〔2015〕190号）、2018年4月28日《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监管的意见〉的通知》（体规字〔2018〕3号）同时废止。

二、协会规范性文件及通知

中国田径协会 路跑管理文件汇编

Compilation of Road Races Management Documents of
Chinese Athletics Association

2022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分级监管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行业管理“放、管、服”政策精神，适应新形势下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监管任务要求，加强科学监管、明确监管层级、落实监管职责、完善行业服务，并进一步调动省市体育局积极性，完善赛事分级管理体制，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相关文件精神，重新梳理对赛事活动的分级监管模式、任务、要求，为扎实做好各类赛事活动的监管工作，特制定此监管办法。

第一条 赛事分级监管原则

中国田径协会负责组织协调省、地（市）、县的各级田径项目赛事活动主管单位（田径协会、田径运动管理中心、体育局的田径管理部门）对所有在中国境内的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进行分级监管。

第二条 分级监管的主要内容

（一）赛前 90 天

1. 运营单位（运营公司）完成赛事筹备工作方案和工作推进表的制定工作；
2. 主办单位制定完成风险评估方案；
3. 承办单位组织运营单位（运营公司）制定完成详尽的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赛事组织方案；
4. 主办单位完成对上述工作方案的审核工作。

（二）赛前 60 天

1. 主办单位完成赛事风险评估工作；
2. 主办单位或当地田径赛事活动主管单位完成赛事风险评估，将赛事基本信息上报中国田径协会；
3. 赛事基本信息包括：
 - （1）主办、承办、运营单位（运营公司）名称；
 - （2）主办、承办、运营单位负责人、职务、联系方式；
 - （3）竞赛规程或活动方案；
 - （4）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赛事组织方案。

（三）赛前 30 天

1. 上级田径赛事活动主管单位检查、督导、听取赛事组委会“赛事组织陈述汇报”，重点是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赛事组织方案；
2. 组委会医疗、疾控、应急、公安、交通、竞赛负责人须到场参与陈述汇报，并听取上级田径赛事活动主管单位及选派的比赛监督的现场提问；
3. 上级田径赛事活动主管单位须在 24 小时内反馈听取陈述汇报意见，同时抄报中国田径协会。

（四）赛前 10 天

1. 组委会须根据赛前陈述汇报反馈意见完成整改；
2. 整改结果须由组委会报上级田径赛事活动主管单位及中国田径协会；
3. 上级田径赛事活动主管单位选派的比赛监督必须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4. 如在整改中发现在安全、疾控、医疗、应急保障等方面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必须由比赛监督及时以书面形式报上级田径赛事活动主管单位及中国田径协会；
5. 在必要时，上级田径赛事活动主管单位或中国田径协会可要求组委会暂停或延期举行比赛，立即整改。

（五）赛前 3 天

1. 上级田径赛事活动主管单位检查、督导赛事联调；
2. 比赛监督须全程参与赛事联调及小结；
3. 比赛监督参与制定全体裁判员大会、组委会联席会、技术会议（如有）的议程及主要内容，并监督实施。

第三条 赛事分级监管要求

（一）四级监管

1. 全国性监管单位：中国田径协会；
2. 省级监管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体育主管部门及省级田径赛事活动主管单位；
3. 地市级监管单位：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及地市级田径赛事活动主管单位；
4. 县级监管单位：县（市）级体育主管部门及县级田径赛事活动主管单位。

（二）中国田径协会对赛事举办的场地路线、专业人员、设施服务、奖金分配、安全保障以及参赛者安全要求等方面，制定不同等级的办赛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对存在不足和问题的赛事，加强监督，责令及时予以改进和纠正，确保赛事安全、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三）省级田径赛事活动主管单位应在中国田径协会指导支持下，积极开展分级监管、认证相关培训工作。

（四）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及田径赛事活动主管单位应主动为属地内的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举办过程中的竞赛组织、参赛保障、安全管理等方面提供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强化赛前准入把关和技术指导，赛中、赛后的监督管理。

（五）地方各级体育管理部门要明确田径赛事活动主管单位中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人等信息，每年度向中国田径协会报备，如有变化应及时上报更新情况。

第四条 分级监管程序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田径赛事活动主管单位需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对所管辖区域内赛事活动进行立项审核、陈述指导、报备、监管工作。每月 20 日前向中国田径协会提交下月属地赛事名录的备案（信息搜集、赛历统计和评估）材料。

（二）地方田径赛事活动主管单位需制定属地路跑及相关赛事的管理办法，自主开展监管工作。

（三）逐级审核报备

主办单位按县、地市、计划单列市、省级赛事、中国田协逐级向上一级田径赛事活动主管单位申报，并接受省级田径赛事活动主管单位认证、业务指导、监管。省级田径赛事活动主管单位负责全省（区市）属地赛事的统计向中国田协报备、赛历公布等事宜。

(四) 赛事主办、承办、认证、运营、备案要求一览表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认证单位	运营单位	备案
县级政府	县以下政府 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省级田协	中国田协认证运营公司	省体育主管部门中国田协
县级政府	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省级田协	中国田协认证运营公司	中国田径协会
县级以上政府	县以上体育主管部门	省级田协	中国田协认证运营公司	中国田径协会
地级以上政府	地级体育主管部门	省级田协	中国田协认证运营公司	中国田径协会

第五条 监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信息收集样表

序号	省区市	监管责任部门	责任人	单位职务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1						
2						

第六条 相关要求

(一) 各级田径赛事活动主管单位的路跑及相关运动专项管理人员

1. 需认真学习并熟悉中国田径协会发布的路跑赛事管理文件汇编内容；
2. 熟识竞赛组织的工作重点和组织计划方案；
3. 积极参加中国田径协会开展的比赛监督、竞赛组织管理等培训，丰富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二) 赛事举办场地提供方

1. 赛事活动举办场地提供方必须与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运营单位共同承担安全责任；并提供负责人姓名、单位、部门、联系方式等信息；
2. 在公园、景区、校园、社区、机关、厂矿、单位的院区、园区内举办的任何规模跑步类赛事活动，赛事活动举办场地提供方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向当地体育、公安、疾控、医疗、急救、消防、应急等部门报备并获得相关保障支持；
3. 如以上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未进行相关报备活动，当地体育部门可以向赛事活动举办场地提供方及其上级管理部门提出暂缓举办赛事的要求。

省区市路跑赛事分级监管单位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所属地区	单位或部门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1	江苏省	江苏省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徐研	025-51889585
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靳丹	13558118807
3	河南省	河南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马恒彬	0371-63631113
4	湖南省	湖南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李文红	0731-84513395
5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田径协会	隋东涛	0891-6827757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处	齐洪春	0991-2890043
7	山东省	山东省田径运动协会	刘杰晶	0531-82076307
8	海南省	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	宋洁	0898-65256003
9	浙江省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马书伟	010-87183141
10	吉林省	吉林省体育局田径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秦钢	0431-81819162
11	青海省	青海省体育赛事管理中心	杨立宁	0971-8244467
12	江西省	江西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金丽琴	0791-86294597
13	安徽省	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张健	0551-62874691
14	上海市	上海市体育局竞赛处	焦晨雪	021-63275882
15	辽宁省	辽宁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邓超	0411-87522576
16	贵州省	竞技体育处	黄诗位	0851-86830006
17	北京市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孙鹏	010-63159690
18	云南省	云南省路跑协会	蒲金	18087729639
19	天津市	天津市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张春城	18622331032
20	四川省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周高德	028-85020320
21	湖北省	湖北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马良飞	13545294583
22	重庆市	重庆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杨超	023-63108403

23	广东省	广东省田径协会	刘珊	13360566058
24	陕西省	陕西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孙雪萍	029-88580490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一大队	肖月桂	0991-6620299
26	河北省	河北省田径协会	王磊	0311-85266896
27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田径运动协会	范伶俐	18009578998
28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田径和水上运动中心	曲琰	0471-6396337
29	黑龙江省	群体处、竞体青少处	代扬 陈瑞喜	58019716 58019720
30	山西省	山西省体育局全民健身处	白晓强	0351-7686265
31	福建省	福建省田径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周东焱	0591-87765959
32	甘肃省	群众体育处、竞技体育处	马晓云 段晓佳	0931-8815108 0931-8819024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分级监管督办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协助和督促各级监管单位在全国路跑赛事及活动中做好安全监管工作，增强田径行业赛事活动安全组织管理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确保各项监管工作部署和要求能够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特制定本督办工作实施细则。

一、督办原则

（一）突出重点。围绕路跑赛事安全的重点工作和重要任务，以及上级机关重大决策部署、关注的重点、监管工作推进的难点，进行有针对性的督办，起到督办工作在打通关节、疏通堵点、破除阻力、追效问责的作用。

（二）明确责任。倡导实行省市监管单位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协会统一领导，地方统筹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的工作体系。

（三）注重实效。坚持实事求是、问题导向，确保督办事项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四）及时反馈。督办事项须明确办理时限，严格按时限要求办结并按程序报告办理情况，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五）重大事项不过夜。如遇赛事活动重大突发事件，分级监管单位需在 30 分钟内口头上报地方上级主管部门及中国田协马拉松部，1 小时内上报书面材料，24 小时内将本省主责单位意见和处理办法书面上报协会。



二、督办内容

（一）文件督办

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总局党组决定、会议决议、体育总局领导批示等上级机关重大决策部署和批示交办任务。

（二）会议督办

中国田协领导对相关工作的批示意见、路跑分级监管月例会、工作会等会议决议、相关通知要求。

（三）应急工作督办

上级机关对体育工作及路跑工作的紧急通知、突发事件等应急事项。

（四）调研与数据统计督办

对体育总局、中国田协及马拉松部要求调研、统计的各类数据、问卷、信息统计与反馈进行督办，及时梳理、分析各类信息。

（五）其他工作督办

1. 各分级监管单位年度、季度和月工作计划等。
2. 其他监管工作事项。

三、督办程序

（一）立项。马拉松部根据文件督办、会议督办、应急工作督办、调研与数据统计督办及其他工作督办等按月建立督办事项清单。

（二）交办。马拉松部将督办事项清单按月送转各分级监管单位。

（三）承办。督办落实单位按时限要求在全国田径赛事监管系统上提交督办事项清单，抓好落实工作。

（四）反馈。马拉松部根据督办事项清单向中国田协报送月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

（五）办结。马拉松部按月对已办结事项及时销账，待落实事项持续跟踪督办。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难以按期完成的工作事项，分级监管单位应及时提出延期理由、工作进度安排及后续工作措施并报中国田协。

（六）通报。马拉松部将汇总督办事项清单中各项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对未按期办结且未报告原因的，协会将给予针对性的提醒；对再次未按期办结且未报告原因的，将在省级监管工作群内进行通报；对于多次提醒未改进的，将通报省级体育主管部门；后续视情况将在中国田协官网进行通报，并将情况上报国家体育总局。

(七) 归档。马拉松部和相关承办单位均需做好文件归档工作。

四、督办工作分工

(一) 中国田协马拉松部负责对督办工作进行部署和督办。具体负责督办情况的汇总整理、定期通报、问题反馈和办结销号。及时汇总反映督办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创新和完善督办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二) 各分级监管单位负责督办工作的承办、组织、实施并反馈落实情况。各分级监管单位一把手负总责，是督办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秉持真抓实干、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做好安全监管等督办事项的提醒、检查和反馈工作。

五、考核评估

(一) 强化责任追究，加大问责问效力度。加强正面激励和负面惩戒，将督办事项结果全面挂钩分级监管单位的年度考核。

(二) 长期性工作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完成的不作为考核依据。

(三) 协会将与各分级监管单位签署协议，按协议约定内容，明确监管责任与义务。建立“督考合一”机制，以考核促落实，依督评估，不断完善督办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督办考核促落实的长效工作机制。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田径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1.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分级监管督办流程图

2.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分级监管月督办事项清单

附件 1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分级监管督办流程图



附件 2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分级监管月督办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督办内容	时限要求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其他说明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纪律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国路跑赛事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赛事公平、公正、健康、有序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赛事的组织人员、组委会工作人员须做到：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组委会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清正廉洁，切实抵制体育竞赛中的不正之风，树立和维护体育行业的良好形象。

（二）认真遵守《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认真遵守赛事的竞赛规程、规则及有关规定。

（三）态度端正、作风严谨、工作高效、客观公正。在竞赛组织和裁判员选派工作中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统一标准，精心组织。

（四）在比赛期间出现下列问题之一，组委会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组委会工作人员通报批评、取消工作人员资格等处罚：

1. 参赛者（队）在比赛期间出现严重违反规则、规程和赛风赛纪规定的行为，组委会工作人员制止不及时或处理不当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2. 组委会工作人员发生失职、渎职行为，对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的参赛者没有按照要求协助进行兴奋剂检查的；

3. 组委会工作人员对比赛中可能出现的情况缺乏预案，比赛期间管理不力导致比赛出现严重问题的；

4. 其它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按照组委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运动员、教练员、技术官员（指比赛监督、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路线丈量员、裁判员）、志愿者、经纪人、运营执行公司工作人员等均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严禁使用兴奋剂、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三）严格执行竞赛规程和规则，维护赛事正常秩序，自觉接受安全检查及卫生检疫、检测，服从管理；

（四）弘扬社会公德，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赛事举办过程中有违反社会

公序良俗的不当言行。

（五）在比赛期间出现下列问题之一，将视情节轻重，由组委会给予裁判员、竞赛及辅助人员通报批评、取消执裁资格等处罚，严重者可报请中国田协追加处罚：

1. 徇私舞弊，执法不公，造成恶劣影响的；
2. 裁判员出现非技术性的、严重的错判、漏判、反判、弄虚作假等，参赛者反应强烈的；
3. 无故不参加裁判员赛前组织的各项培训和赛前工作联调或在比赛中未按照规定履行裁判员工作职责的；
4. 其它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

赛事相关人员违反以上规定的，由赛事组织机构以及各级田径管理机构依规处以限制或禁止参加本次乃至今后比赛等处罚；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各级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条 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或运营单位在赛事的注册、认证、运营与管理中违反中国田协章程、田径竞赛规则、规程、本赛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赛事组织标准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以下处罚：

（一）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限期整改、取消注册资格、1—3年内取消该赛事参与等级赛事评级、禁止从事任何路跑有关赛事及活动的处罚；

（二）对严重违规的，1—3年内不受理其参与的任何赛事的认证、协助国际组织联络以及加入中国田协会员的申请。

第五条 赛事组织和举办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的，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公安、安监等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中国田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管理办法》、协会章程等相关规定，追究赛事组织机构的相关责任，可处以禁止或限制举办路跑赛事及活动、取消其参与赛事等级评定资格等处罚。

第六条 参赛选手应做到：

（一）严格按照竞赛规则、规程和其他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其严肃性和权威性，公平竞争、公正竞赛。

（二）不在参赛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

（三）不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

（四）不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员正常执法。

（五）认真遵守赛区的各项规定，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六)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和《中国田径协会反兴奋剂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坚决反对使用兴奋剂。

(七) 在比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组委会依据竞赛规则和竞赛规程进行处罚。在比赛期间出现下列问题之一，由赛事组委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参赛者暂停比赛、取消比赛资格、成绩、禁赛 1—2 年直至终身禁赛等处罚，严重者可报请中国田协追加处罚：

1. 以虚假年龄报名的；
2. 隐瞒身体疾病的；
3. 未按要求穿着比赛服装和佩戴号码布的；
4. 不按规定的起跑顺序在非报名项目的起跑区起跑的；
5. 不按规定发令时间抢跑出发的；
6. 运动员的教练员、经纪人乘任何车辆进入赛道的；
7. 没有沿规定路线跑完比赛路线，绕近道或途中插入、乘坐交通工具后进入赛道的；
8. 比赛中采用挤人、推人、撞人、绊人等犯规行为的；
9. 在终点不按规定要求重复通过终点领取赛后物品的；
10. 未跑完全程私自通过终点领取纪念品的；
11. 不服从赛事工作人员指挥的；
12. 比赛期间谩骂、打架、滋事的；
13. 其他违反比赛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中国田协将严处选手出现冒名顶替参赛、伪造参赛号码或证件、弄虚作假等情况，视情节严重，首次由赛事组委会公告违规者名单，并视情给予其禁止参加该赛事 1—3 年或终身禁赛的处罚；

选手若再次出现此类情况，则由中国田协做出禁止其参加中国田协所有认证赛事 1—3 年或终身禁赛的处罚。

对持有假冒核酸检测、疫苗注射证明等违反防疫要求相关行为者，赛事组委会及中国田协处以终身禁赛。涉及违法由公安、司法部门依法处置。

第八条 中国田协及俱乐部注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中国田协依据注册运动员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国家队运动员参赛计划由中国马拉松队委会提出报请中国田协批准确定。违规参赛者将取消国家队资格并根据注册运动员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国家队成员（运动员、教练员）应严格遵守国家队服装类广告规定，如遇特殊情况须经中国田协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九条 精英运动员在比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中国田协依据世界田联相关规定及赛事规程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通报世界田联和被处罚运动员所属国（地区）田径协会。

第十条 经纪人要严格按照《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经纪人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经纪活动。

第十一条 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和《中国田径协会反兴奋剂实施细则》和世界田联、中国田协反兴奋剂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除以上处罚外，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国田协负责定期更新、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反兴奋剂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境内路跑赛事的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和《中国田径协会反兴奋剂实施细则》和世界田径联合会（以下简称“世界田联”）、中国田径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田协”）反兴奋剂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路跑赛事是指在中国举办的由所有在室内、外进行的（包括公路上、体育场馆外的跑道上、自然条件形成未经人工硬化的道路上）的跑步赛事及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运动员是指：

- （一）在中国田协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体协注册的运动员；
- （二）不专门从事体育训练和比赛的普通体育运动参加者，即大众运动员；
- （三）曾有注册经历，但已退役的运动员；
- （四）其他所有反兴奋剂中心依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有关规定行使管辖权的运动员。

第四条 本办法遵循的原则：预防为主，惩防并举；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章 兴奋剂检查

第五条 赛内兴奋剂检查

由中国田协主办、承办、协办或认证的在中国境内举行的路跑赛事中进行赛内兴奋剂检查，需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 （一）赛内兴奋剂检查必须包含促红细胞生长激素（EPO）；
- （二）各赛事组委会必须成立反兴奋剂检查对接工作组，明确工作组负责人，并于赛前在中国马拉松官网提交赛事认证时，确定负责人姓名、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三）各赛事组委会应当与中国反兴奋剂中心（以下简称“反兴奋剂中心”）签订委托兴奋剂检查检测协议，并在赛前至少十个工作日支付相关费用，规定时间内未支付款项，反兴奋剂中心将不进行兴奋剂检查检测工作。

（四）各赛事组委会应将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列入国家级裁判员编制，按照国家级裁判员标准承担并支付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服装和补贴等。

（五）各赛事组委会在赛时应积极配合反兴奋剂宣传、检查和检测等反兴奋剂工作；

（六）如发生兴奋剂违规情况，各赛事组委会应积极配合与该运动员及其经纪人（或指定联系人）联系；

（七）各赛事组委会在赛事报名时务必严格审查参赛选手是否处于禁赛期或已被临时停赛，严禁运动员在禁赛期或临时停赛期内参赛。

（八）接到兴奋剂抽查通知后，应按照兴奋剂检查的相关要求接受兴奋剂检查。未按要求进行兴奋剂检查者，该项比赛的成绩不予承认。完赛后 12 小时内立即向中国田协反兴奋剂办公室提供接受检查的姓名、名次、检查单位等信息。

第六条 赛外兴奋剂检查

（一）中国田协将建立路跑赛事重点运动员监测库（以下简称“监测库”），并在中国马拉松官网公布列入监测库的运动员名单。所有不在反兴奋剂中心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的运动员，均有可能被纳入重点运动员监测库。

（二）中国田协将根据赛事情况，对监测库内运动员进行动态调整。

（三）中国田协不定期将监测库提交至反兴奋剂中心，申请赛外检查，赛外检查费用由中国田协承担。

第三章 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七条 运动员出现兴奋剂违规，中国田协将依据世界田联反兴奋剂规定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中国田径协会反兴奋剂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运动员做出处罚。

第八条 外籍参赛选手出现兴奋剂违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一）自接到阳性通知之日起临时停赛，赛事组委会应将阳性通知告知运动员本人；

（二）中国田协将阳性情况上报世界田联，并抄送该运动员所属国家或地区田径协会，由其所属国家或地区的结果管理机构作出处罚决定；

（三）在接到运动员所属国家或地区结果管理机构的处罚决定后，中国田协将根据发生兴奋剂违规运动员所属国家或地区的结果管理机构的处罚决定，在中国马拉松网站公布，并通报全国各赛事组委会；

（四）在中国田协接到发生兴奋剂违规运动员所属国家或地区的结果管理机构的处罚

决定前，对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实施在中国境内临时停赛；

（五）赛事组委会应将运动员兴奋剂违规的情况通报其经纪人，并根据最终处罚决定，依据世界田联相关规定对该经纪人进行禁止经纪活动、罚款等处罚。

第四章 退役运动员复出参赛

第九条 运动员出现兴奋剂违规并在禁赛期结束后提出恢复比赛资格的，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中国田径协会反兴奋剂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注册检查库中的运动员退役后希望复出参赛的，应当提前6个月向反兴奋剂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并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确保自己能够接受检查。

运动员在禁赛期内退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退役决定通知反兴奋剂中心。如果运动员退役后希望复出参赛，应当提前6个月向其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反兴奋剂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并确保自己能够接受检查。

退役运动员违规参赛的，取消其比赛成绩及其他与比赛有关的收益。

第五章 赛事组委会的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及违规处罚

第十条 根据《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A1类及拟申请或已获得世界田联标牌的赛事组委会应进行兴奋剂赛内检查检测，以上赛事组委会的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包括：

（一）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相关职责。

（二）在赛事报名时，加强对参赛运动员的反兴奋剂教育，并制定相应的措施。

（三）应按照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制定的检查与调查世界标准及授权检查机构的要求提供兴奋剂检查站所需的设施设备，对检查工作人员的工作给予大力协助并提供工作便利。持有反兴奋剂中心、中国田协以及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世界田联有效证件的检查人员抵达检查地点时，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拦检查人员，阻挠或拖延检查工作。受检运动员须按规定接受检查。

（四）应对照禁赛人员名单对参赛运动员进行筛查，杜绝运动员在禁赛期或临时停赛期内参赛。

（五）在接到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参赛运动员样本阳性的通知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到运动员本人。

(六) 应按时交纳兴奋剂检查检测费用并负担兴奋检查官(2-3名)的往返差旅费、当地交通食宿、工作津贴等费用。

(七)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其他反兴奋剂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对于出现以下违规情况的赛事组委会,中国田协将视情节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一) 在进行赛内兴奋剂检查的过程中,赛事组委会延误或拒绝开展赛内兴奋剂检查工作。

(二) 因赛事组委会在反兴奋剂工作中的组织、保障、管理不利造成兴奋剂违规事件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邀请或允许处于禁赛期或被临时停赛的运动员参赛;兴奋剂检查设施准备不够完善;阻挠或拖延兴奋剂检查人员工作;兴奋剂违规事件发生后未能及时通知运动员或其辅助人员等情况。

(三) 拒绝或拖延支付兴奋剂检查检测中所产生的费用。

(四) 其他违规情况。

第十二条 对于赛事组委会未能完全履行本办法第十条中的职责或出现第十一条中所规定的违规情况的,中国田协将视情节轻重对赛事组委会给予以下处罚:

(一) 对相关赛事组委会在全国通报批评。

(二) 取消其当年参加中国田协路跑等级赛事或特色赛事的评选资格。

(三) 取消其当年申请世界田联标牌赛事的资格。

(四) 情节严重者,取消其申请中国田协认证赛事的资格。

(五) 视情况确定的其他处罚。

第六章 监督和举报

第十三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中国田协反兴奋剂工作的监督管理,中国田协已设立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和24小时的传真,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并根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实施奖励。

第十四条 中国田协、世界田联及反兴奋剂中心相关反兴奋剂管理部门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 中国田径协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甲2号

邮编：100763

电话： 010-87167500

传真： 010-67140801

电子邮箱：fanxingfenji@athletics.org.cn

（二）反兴奋剂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安定路1号

邮编：100029

治疗用药豁免联系电话：010-84376808，邮箱 tue@chinada.cn

结果管理联系电话：010-84376809，邮箱 rm@chinada.cn

违规举报联系电话：010-6495620

（三）世界田联

地址：1st Floor, 6 Quai Antoine 1er, MC 98007 Monaco

电话：+393486711368

邮箱：stefano.longo@athleticsintegrity.org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每年公布的禁用清单，可登陆世界反兴奋剂机构（<http://www.wada-ama.org/en/>）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www.chinada.cn）查阅。

第十六条 反兴奋剂教育及培训材料可登陆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https://cleanmedal.chinada.cn/>）和中国田径协会官网反兴奋剂专区（<http://www.athletics.org.cn/anti-doping/>）查询并下载。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中国田径协会反兴奋剂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的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国田协所有。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办赛指南

一、前言和总则

为规范中国境内路跑赛事的组织管理，促进路跑赛事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指南。

（一）本指南所提到的路跑包括：

路跑运动（按照世界田联最新规则）：

1. 标准比赛距离为：5 公里、10 公里、15 公里、20 公里、半程马拉松（21.0975 公里）、25 公里、30 公里、马拉松（42.195 公里）、公路接力赛；
2. 此类赛跑应在人工铺设路面上进行。

（二）赛事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路跑赛事（以下简称“赛事”）。

二、举办赛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一）主办方获得赛事起、终点及沿途赛道的赛时使用权，同时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起终点场所、路线。

（二）配备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竞赛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与赛事的规模、内容相匹配。

（三）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经费。

（四）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半程（21.0975km）距离以上的赛事，负责赛事运营的相关人员需持有中国田径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田协”）颁发的《中国马拉松竞赛组织管理培训合格证书》。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以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做好参赛运动员必要的服务。

（二）需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对竞赛组织、医疗救护、卫生检疫、安保交通等基本职能进行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组委会应至少包含综合协调、竞赛、安保、交通、医疗、宣传、市场、志愿者等部门。

（三）参赛运动员的年龄限制如下：

1. 马拉松及以上距离：参赛者须在比赛当年满 20 周岁。

2. 半程马拉松和10公里项目：参赛者须在比赛当年满16周岁。18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组委会需要求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

3. 10公里以下项目：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需要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13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需老师或家长陪跑。

（四）赛道规划、丈量和标识的要求

1. 赛道应选择在人工铺设路面上并保证平坦，如果因交通或类似情形导致不能在主路通行，也可以在主路旁自行车道、人行道进行。起终点之间的海拔落差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尽量满足起终点之间的海拔下降与赛道总距离的比率不超过千分之一。

2. 赛道路线应由具有丈量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丈量，确保赛道符合办赛需求。

3. 赛道上须每1公里设置1块公里牌，在折返、拐弯以及分道的路段须设指示牌。每个比赛项目的终点前100米处，须设置终点提示牌和运动员分流指示牌，每个终点要设置醒目的标识。各种标识牌和提示牌要清晰、明显，数量要充足，摆放位置及高度要体现以人为本，要有利于运动员观看。

4. 赛道类型

赛事组委会可根据办赛地点实际情况决定起终点是在同一位置还是分处两地。当起终点线在同一地点，起点集结区、终点疏散区及其设施放置区域也可以是分开的。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起终点区域可利用空间的大小。

（1）点对点赛道

点对点赛道是从一个地方起跑到另一个地方结束。

（2）往返赛道

往返赛道会通过一个折返点，在同一条道路的另一侧反方向返回终点，终点和起点在同一位置（或者邻近）。建议可以利用双向分车道公路，往返两个方向就可以分别使用一个单独的车道，折返点可以设置在现有的中央隔离带。

（3）单圈环形赛道

使用单圈环形赛道的赛事可以解决重叠问题，但需要封闭更多的道路，以及赛道沿途资源使用效率相对更低。

（4）多圈环形赛道

多圈环形赛道只适合小规模高水平运动员间比赛。

（五）应在比赛开始报名之前或同时公布竞赛规程。赛事组委会应当按照竞赛规则、规程和实施方案组织赛事。竞赛规程至少应包括竞赛的名称、时间、地点、项目设置、赛

事规模、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比赛路线、参赛资格、竞赛办法、奖惩办法、报名办法（健康、检疫要求）、关门时间、组委会联系方式等。其中部分项目关门时间建议为：马拉松：6 小时至 7 小时；半程马拉松：3 小时；10km：1.5 小时。

（六）赛事组委会应保障参赛报名和参赛物品发放的顺畅。

1. 可为大众选手提供网上报名等多种报名方式。

2. 赛事组委会应为成功报名参赛的运动员配备号码布，号码布的背面应要求选手填写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3. 赛事组委会应根据赛事规模科学安排大众选手领取参赛物品的时间和方式。

（七）赛事组委会应将赛事的实用信息（竞赛、交通、安保、医疗、卫生检疫等）于赛前向参赛选手、媒体、工作人员进行及时和全面的提供，应为参赛选手提供参赛手册（也可网上公布，自行下载学习阅读），至少应包括起终点分布图、起终点交通指南、赛道图以及赛道描述、补给站和洗手间分布介绍。

（八）赛事组委会须做好起终点以及沿线的安全及卫生检疫保障工作，对易发生危及公共群体的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须有应对预案。比赛期间，起终点以及沿线应有专门的安保人员维护秩序，同时应确保在比赛进行期间运动员通行的赛道区域没有与赛事无关的车辆通行。

起终点区域应选择交通便利、适合赛事相应规模的人员聚集和疏散的安全区域，组委会应制作起终点区域的详细布局图并严格控制可进入主席台区域人员。此外，组委会还须制定选手和观众的人流疏散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该方案需经当地公安部门认可。

1. 起点区域应使用明显的标志物进行标志，例如出发拱门，并根据不同竞赛项目的规模设置出发区。

2. 起点区应综合考虑仪式需求以及参赛选手的集结、存包、补给、医疗（检疫）、洗手间、垃圾处理等需求合理规划。

3. 终点物品发放区域应合理规划，确保选手能够有秩序领取完赛物品。

（九）组委会应详细准确记录每位参赛者的比赛成绩，并在赛事结束后 48 小时内尽快公布。具备条件可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建议赛事组委会在主要点位和终点设置比赛录像，便于仲裁取证。

1. 赛事应使用合格的感应计时产品，至少在起终点、最远距离的折返点设置感应计时点。

2. 所有赛事均应至少向赛事关门时间内完成最长距离竞赛项目的选手提供奖牌和成绩证书，并在赛后将成绩证书及时提供给参赛选手（可网上公布，自行下载打印）。

(十) 赛事组委会应根据赛事相关规定、赛道特点,在赛道起终点及沿途为运动员提供足够的饮用水。

1. 通常情况下,饮用水和饮料由组委会提供,但也允许运动员自备。组委会在赛道沿途应大约每 5 公里确保设置 1 个饮水 / 用水站或饮料站;确保水的充足供应。每个饮 / 用水站或饮料站须设指示牌,并在赛道适当的位置安排饮 / 用水或饮料桌便于运动员拿到。

2. 10 公里以上的项目,饮水 / 用水站与饮料站应间隔配备,饮料站除饮用水外应至少提供运动饮料;超过 25 公里以上的项目,有条件的组委会还可提供能量补给品。

3. 每个饮料站、饮水 / 用水站应该根据该站点的途经运动员人数,为每名运动员提供至少 250 毫升的水,如气温较高或有较高的风险,应酌情增加各补给站饮水和用水量,同时可配备喷淋设施为运动员降温。

(十一) 赛道起终点及沿途均应根据赛事规模配备洗手间,并配备垃圾回收设备或垃圾回收和服务,确保比赛结束后在起终点和沿途的路线上不遗留任何赛事废弃物。

1. 赛道起终点及沿途均应根据赛事规模配备足够数量的公用厕所,并预留出运动员来往厕所的通道。起点公用厕所应在赛事开始前至少一个半小时开放。

2. 起点的厕位总厕位应至少按照现场人数 70 : 1 计算,女性选手超过 40% 的赛事应至少按照 50 : 1 计算,有条件的赛事应尽可能提高比例。

3. 终点的厕位总数应至少按照现场人数的 300 : 1 计算。

4. 沿途厕位应至少每 5 公里间隔摆放,有条件的赛事应尽可能在出发至 5 公里之间每 2 公里放置厕所。沿途厕所应至少按途径总人数的 600 : 1 计算总数。厕所应摆放在饮料站和饮水 / 用水站至少 10 米之后。

5. 赛事的起终点及沿途应配备垃圾回收设备或垃圾回收服务,赛事组织方应确保在赛事结束后赛事路线上不得遗留任何赛事废弃物。

(十二) 组委会应为半程以上项目无法顺利完赛的运动员提供收容服务,组委会不为被收容的运动员提供参赛成绩、排名和完赛奖牌。

(十三) 赛事组委会应确保在比赛当日为参赛运动员和组委会工作人员、裁判员、志愿者提供人身保险,确保组委会有公众责任险。

(十四) 除为本国或本地运动员额外设立排名奖金以及奖品外,其他奖金和奖品不应按参赛者的国籍和性别区别设置,应平等一致。所有获奖运动员的成绩应在赛事官方网站至少公示 10 天。运动员奖金应在兴奋剂检查(如有)结果确认后再行发放。

(十五) 赛事组委会应组建裁判员执裁团队,应为所有参加执裁的裁判员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便于参赛运动员识别。裁判员团队应具备相关资质和执裁能力,重要岗位需

对裁判员级别进行要求和限定。裁判岗位设置需明确，应在赛前进行多次裁判员工作会议和召开技术会议，对竞赛组织细节进行培训和部署。

（十六）赛事组委会应组建志愿者团队，应为所有参加赛事服务的志愿者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便于参赛运动员识别。志愿者团队原则以社会招募为主，组委会应根据赛事规模匹配同等规模的志愿者数量。赛前组委会应明确志愿者服务岗位和编制，明确服务要求，组织多次志愿者培训。

（十七）赛事可组织起跑仪式和颁奖仪式

1. 起跑仪式一般包含出席嘉宾介绍及起跑发令，应尽量不安排嘉宾讲话、致辞。

2. 颁奖仪式可在现场为男女前三名安排颁奖，获奖选手名次通常参照枪声成绩进行排名。如组委会要求穿着大会提供的统一服装参加颁奖，则须事先征得获奖运动员或其代理人的同意，以免发生合同纠纷。

四、安保和交通保障

（一）赛事组委会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工作。

（二）赛事组委会须制定周密的赛事安保方案，方案包括起终点、赛道沿途等各个方面。

（三）为切实做好比赛各区域的人员管理工作，组委会须制作赛事证件，对赛事各区域进行严格管理。

（四）赛事组委会须根据比赛路线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交通管制方案和人员疏散方案，确保各主要路口的交通安全。

1. 起点区域保持交通管制至最后一名运动员离开起点。

2. 终点区域交通保持管制至公布的关门时间。

3. 赛事赛道必须采用全程或分时、分段交通管制，直至公布的关门时间。如果是双向交通的公路，运动员只用其中一侧，则可以只对使用的一侧进行管制。

4. 所有赛事在赛道上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安排相应的安保人员和检查裁判员，交通路口须有警察进行管理。

5. 关于交通管制的公告须于赛事举办前 1-2 周向社会公布，以方便群众出行。

五、医疗保障

在比赛期间起终点以及沿线均须配备急救设备（包括 AED 等）和专业医务人员，必要时配备卫生检疫人员，确保及时发现并能在最短时间内在现场实施急救并将危重伤病人员送到指定的医疗机构。

(一) 赛事组委会应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站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服务,并在正规医疗、卫生检疫机构的指导下制定比赛的医疗、防疫检疫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 赛事组委会须指定比赛沿线的医院作为组委会官方医院,并标明医疗地点,组委会需和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

(三) 赛事组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足够的移动救护人员、医疗救护车和医疗站,同时在赛道沿线也须安排足够的医疗志愿者进行服务,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救治工作。

(四) 赛事组委会还应明确医疗、检疫服务中所发生的费用的经济责任。

六、宣传推广

(一) 赛事组委会应积极通过媒体进行赛事新闻发布,做好与办赛当地居民的赛事沟通工作,积极宣传全民健身和路跑运动,争取居民的最大理解,鼓励居民沿途观赛。

(二) 组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及发布的赛事广告和媒体宣传内容必须真实、健康,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和消费者,并确定新闻发言人,代表组委会对外唯一口径。

(三) 赛事组委会应做好赛事媒体报道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建立媒体素材库。

七、市场开发

(一) 各赛事的广告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来执行。各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 组委会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活动的有关规定,所有赛事严禁接受烟草赞助,任何酒精类产品不能作为冠名赞助商(除非有特别许可)。

八、其他

(一) 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应当经民政部门核准。举办赛事获得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报酬。

(二) 所有赛事组委会均应在赛事组织中注意勤俭办赛、节约自然资源,保护自然环境。

九、中国田协作为中国境内田径及路跑运动的行业管理协会,对违反赛事办赛指南及《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委会将依规进行监管和处罚。

十、本指南由中国田协负责解释和修改。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参赛指引

“参赛指引”是指跑者参加路跑比赛必须了解的事项，包括报名须知、赛前准备、比赛途中和赛后恢复四个部分。目的是希望参赛者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发挥自己的训练水平，安全顺利完赛，取得预定成绩。

一、报名须知

（一）阅读竞赛规程

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赛事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比赛路线、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等，以及赛事组织方的特殊要求。竞赛规程一般会在赛事官方网站上提前公布，使参赛者根据规程合理安排训练，积极作好参赛准备。

（二）评估健康状况

路跑比赛是一项不断挑战自身极限，具有一定风险的运动项目。如果运动不当，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身体损伤，甚至危及生命。因此，路跑赛事参赛者应身体健康，而且要有经常参加跑步锻炼或训练的基础。参赛者应在有资质的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结合体检报告评估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是否可以参加路跑运动比赛及活动。

以下疾病或状况者不宜参加比赛：

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

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

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

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患者；

比赛日前两周以内患过感冒者；

赛前一晚大量饮用烈性酒或睡眠不足者；

孕妇；

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三）评估能力状况

参加路跑比赛的跑者应根据自身状况、训练时间长短、训练负荷的适应程度以及个人健康状况选择适宜的参赛项目。

通常，经过6个月以上的系统训练，每周3-6次训练，一次最大跑量以目标速度或高于目标速度持续完成32-35公里而无重大不良身体不适者，可以选择参加全程马拉松比赛；

经过3-6个月的系统训练，每周3-5次训练，一次最大跑量以目标速度或高于目标速度持续跑完成15公里以上而无重大不良身体不适者，可以选择半程马拉松比赛；

经过2-3月的系统训练，每周3-4次训练，一次可持续跑达到5公里以上的，可以参加10公里比赛。

从安全角度考虑，参加路跑比赛应该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身体运动能力、心里承受能力的发展过程。跑者应该遵循循序渐进的运动训练原则，参赛选择上注意由短到长（距离）、由慢到快（速度）。先从参加5公里、10公里跑比赛开始，有10公里比赛经历后，才能报名参加半程马拉松，半程马拉松完赛后并经长距离跑训练，才能报名参加全程马拉松项目。

二、赛前准备

（一）阅读手册

参赛手册是组委会提供给参赛运动员的官方重要信息提示，通常放在参赛包内一并发放（也可网上公布）。参赛手册包含运动员参加比赛的许多重要信息，例如各项目检录集结区位置、检录时间、关门时限、比赛当日交通信息、比赛路线、饮料用水位置、起终点位置、赛后成绩查询等等。跑者通过赛事手册了解检录时间、存包处、取包处、出发集结区域，到达比赛地点的交通路线、用时。跑者应通过提示了解比赛当日的天气情况（气温5-15度比较适合路跑比赛），如太冷应穿长衣长裤；如过热，除穿背心短裤外，还要做好降温准备。

跑者应根据自己住所离赛道起点的距离、路途用时及比赛时间等确定起床、洗漱、早餐时间，不要太早或太晚。如果条件允许赛前应勘察比赛路线，或在比赛路线上进行适应性训练，主要了解路线是否平坦，上下坡情况，合理安排体力分配。

（二）调节心态

赛前一天应保证充足睡眠，防止赛前过度兴奋，消耗精力，影响第二天的比赛成绩。安排叫醒（叫醒电话、闹钟、手机等），不遗留任何影响睡眠的担心。通常赛事级别越高，心理压力越大，关键时刻能否保持良好心态至关重要。

（三）参赛物品

赛前一周应该考虑比赛时需要使用的物品，最好列出清单，按照清单准备比赛物品，避免遗漏。

1. 芯片：按要求佩戴，保证成绩有效。

2. 服装：除组委会发的赛事服装，也可以选择宽松、舒适、透气、吸汗、自己惯用的服装。天热时可选择背心短裤，天冷时可增加长衣裤。

3. 号码布：比赛前一天固定在参赛服装上，避免第二天早上手忙脚乱。

4. 跑鞋：跑步最重要的装备。应选择轻便、透气、耐磨的跑鞋。舒适的跑鞋不仅能提高跑步效果，还能缓冲脚着地时的冲击力，起到保护作用，防止脚掌疼、脚跟疼、脚打泡、指甲脱落等损伤。比赛鞋最好在训练中多次试穿磨合，穿新鞋参加比赛容易造成脚部磨损。

5. 袜子：应选择柔软、吸汗、透气、接缝平滑、弹性好的纯棉袜，跑动时不会出现滑脱、团缩等现象。袜子应在训练中试穿几次，穿新袜子比赛也可能导致脚部磨损。

6. 帽子：天气炎热时帽子可以起到防晒作用。帽檐可以挡住汗水、雨水或降温浇水时，水流进眼睛里，避免频繁擦拭眼睛。

7. 防晒：高温天气比赛时涂抹防晒霜，防止晒伤。

8. 存衣：存衣包内放赛后更换的衣物、毛巾、鞋以及轻便的食品饮料。存衣包外必须附上自己的号码布和姓名，以便赛后领取。

9. 补给：多数赛事组委会在赛时提供饮用水、功能饮料、食品，组委会未提供的，如盐丸、补液盐、能量胶等，跑者可根据自身需求，自己携带。

10. 凡士林：全程选手跑步过程中双腿双手摆动频次较高，建议在容易摩擦的部位（如大腿内侧、腹股沟和腋下）涂抹凡士林保护皮肤，防止摩擦过度。

11. 多功能手表：用于了解和掌握跑步速度及心率，及时调整体力分配。

12. 腰包：用于存放参赛必备的小物品。

13. 魔术头巾：高温天气可以擦汗、低温天气可以御寒。

（四）饮食策略

赛前早餐不宜油腻、过饱，应适当摄入碳水化合物，如面条、面包、米饭、馒头等主食，以保证身体充足的糖原储备。同时适量蔬菜水果，搭配适量的蛋白质，帮助身体补充维生素，有助于消化系统保证胃肠道运作顺畅，减少过多的油脂摄取。

（五）评估实力

根据前期的训练及赛前状况情况，恰如其分评估自己的实力，有利于提高信心，合理分配体力、制订配速计划，发挥自己的最佳训练水平。

（六）制定配速

根据自己的赛前训练水平制定成绩目标，围绕目标合理分配体力，尽量保持均匀配速。不同的参赛目标，选择不同的体力分配，确保在组委会规定的关门时间内顺利完赛。

（七）预防伤病

平时训练前要认真做好准备活动。针对容易受伤的部位，活动时间要相应拉长。加强自我保护，一旦训练中某部位有疼痛感，应立即停止训练或变换训练内容，避免伤势加重。尽可能选择质地较软的路面进行赛前强度训练（路面的硬度：水泥路面＞沥青路面＞塑胶道＞土道）。训练后要及时擦净汗渍，更换衣服，避免身体受凉引起感冒。注意饮食卫生，尽量减少生冷食品的摄入，避免腹泻。

三、比赛当日

注重赛中速度控制和能量补充

（一）早餐

临赛前2个小时用餐，吃清淡易消化的食物，不要吃得过饱。避免食用平时没有吃过的食品或饮品，以及生冷食物，以防比赛中肠胃不适。

（二）热身

临赛前30—50分开始做准备活动，可先进行慢跑，有助于体温、心率升高。然后进行髋、膝、踝各关节和躯干的转动以及各种下肢肌肉的拉伸，最后做几次短距离的加速跑，使机体进入临赛状态，适应即将开始的剧烈运动。

（三）起点

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比赛区域，检录、存包、如厕排空（到达起点前完成）后，进入规定的出发区域等待起跑。起跑等待期间继续进行轻微活动，保持身体的热度。同时，检查鞋带是否系紧，装备是否齐全。

（四）起跑

鸣枪出发时，人多拥挤，注意保持冷静，不必争先恐后，蜂拥向前，避免被碰撞挤倒。如果出现个人（鞋被踩脱等）意外情况需要处理，不能下蹲停跑，而应随着人群继续往前跑，在人流相对较少的赛道边缘寻找合适位置处理。

（五）途中

马拉松比赛首要原则是采取匀速跑，前2—3公里不要跑得太快，低于目标速度10至15秒，或以70%—80%强度跑进即可。应按照自己的节奏和计划，可以选择跟随“官兔”或速度相当的跑者进行跟跑，有利于节省体力，控制速度。

（六）上下坡

在比赛中遇到上下坡时，注意调整身体重心，尤其是躯干的倾斜角度。上坡时，身体稍前倾，适当缩小步长，加快步频，加快摆臂，采用前脚掌着地，同时配合呼吸节奏。下坡时，身体稍后倾，通过脚跟滚动到脚前掌着地，适当增加步长，降低步频，合理控制跑速。

（七）补给

组委会在赛事路线沿途设置用水站 / 饮水站 / 补给站，参赛者根据天气情况选择用水或饮水，或者两者都取用，饮水量要依气候情况而定，天热饮水多些，每次饮量不要过多，15 公里后可根据自身情况食用组委会提供的食品补给，如香蕉、面包、番茄等。如果带有盐丸、能量棒或能量胶，可在比赛中分次食用，及时补充运动中所需的多元糖、电解质。通常，盐丸和能量胶每隔 8—10 公里服用一次。

（八）终点前

快到终点时应避免提速冲刺，要根据自身状况匀速通过终点，否则会发生运动伤害甚至危及生命。

（九）异常情况处理

1. 不适：若出现呼吸困难、心跳加速、头晕恶心、腿软发沉等现象，这就是运动生理学上所指的运动“极点”（半程马拉松的极点一般在 15—18 公里，全程马拉松的极点在 30—35 公里左右）。它是由于内脏器官的活动不适应运动器官活动引起的一种正常的生理现象。跑者可以适当减慢跑速，有意识加大呼吸深度，减少呼吸次数，或行走 2—3 分钟，使得大脑皮层工作正常起来，上述各种难受的感觉就会随之消失，从而迎来正常运动机能，运动生理学上叫“第二次呼吸”。

2. 腹痛：应放慢速度，同时采用深呼吸，按压疼痛部位或弯腰跑等方法进行调整。

3. 关节痛：出现膝关节或踝关节疼痛时，放慢跑步速度。

4. 抽筋：疼痛感不严重的抽筋出现时，可以自己按照肌肉抽筋的反方向拉伸，按摩和揉搓抽筋部位，一旦有所缓解可以继续比赛。如果情况严重，需要在其他人员的帮助下完成拉伸，缓解后可以继续参赛。

5. 其他异常情况：应减速退到赛道旁，先进行自我调整，如果症状未减轻甚至加重，可向现场医务人员或组委会寻求帮助。如果出现眼前发黑、头晕、恶心、憋气、出冷汗等症状，应立即请求帮助。

6. 高海拔：在高海拔地区参加比赛时，由于高原空气稀薄，高强度运动非常容易造成人体缺氧。为预防高原反应，马拉松全程配速通常应该比平原慢 5—10 秒 / 公里。另外，高海拔的地区的紫外线强烈，应注意防护。

7. 极端天气：赛前应及时查看天气预报，做好极端天气防护准备。如遇赛事当天极端高温或低温，应及时终止比赛，并向组委会求助，紧急情况可向公安、消防等部门寻求帮助。

（十）终点

即将到达终点时，根据身体状况匀速通过，量力而行。到达终点后不可避免的会出现

身体极度疲劳，肌肉酸痛，浑身乏力，此时：

1. 不要骤停，蹲坐或躺下休息，应向前继续慢跑或慢走，让心率逐渐恢复正常水平。稍作调整后进行全身拉伸放松，有利于加快恢复。
2. 不要立即饮用冷饮，应补充常温的矿泉水或饮料，避免冷饮引起胃肠痉挛、腹痛等疾病。
3. 领取存衣包，换上干衣服，注意保暖，以免着凉感冒。
4. 领取奖品或纪念品、成绩证书（或住地自行下载）。
5. 利用组委会提供的现场赛后恢复服务进行按摩放松。
6. 可食用组委会提供的香蕉、牛奶、面包等食品进行体力恢复。

四、赛后恢复

（一）冷敷：将腿在冷水中浸泡 5—10 分钟，再用温水浸泡 5—10 分钟或用冷热水交替冲淋。

（二）补给：赛后补充运动饮料，吃易消化的碳水化合物和蛋白质补充体能。

跑者在路跑比赛后，不要急于恢复正常训练节奏，应该安排大约一周的休整时间。休整期间，跑者可以进行慢跑及下肢和躯干等部位的肌肉牵拉，包括按摩，促进身体机能恢复。赛后的恢复训练要循序渐进，逐渐增加运动量。

五、参赛守则

- （一）不得以虚假年龄或虚假身份报名。
- （二）按要求佩戴号码布。
- （三）不得佩戴他人号码布和感应计时芯片参赛。
- （四）不得伪造号码布参赛。
- （五）不得携带两枚或两枚以上感应计时芯片参赛。
- （六）按规定的起跑顺序在报名项目的起跑点起跑。
- （七）应按照规定时间出发起跑。
- （八）不得绕近道或途中插入赛道。
- （九）赛时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 （十）在丢弃废品前，确保周围选手不受影响。
- （十一）使用赛道起、终点及沿途卫生间，严禁随地便溺。

(十二) 赛道上不要挤、推、撞、绊。

(十三) 进入水站补给站应放缓步伐，大众选手不得拿取红色桌布放置的专业选手饮料饮用。

(十四) 若想停止比赛，应减速并移步至赛道边缘，避免影响其他选手。

(十五) 未完成比赛不得领取完赛物品，完赛后不得反复通过终点领取。

(十六) 遵守规则、规程，尊重对手、尊重裁判，讲究礼仪、文明参赛。

六、参赛者若违反比赛规则及比赛规程将面临被取消参赛资格或比赛成绩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甚至会受到禁赛的处罚。

七、本指引由中国田协负责解释和修改。

中国田径协会关于开展线上马拉松等跑步活动的指导意见

各有关单位：

近期，全国各地陆续举办了线上马拉松等跑步活动，积极推进疫情防控期间健身活动的开展，为群众参与健身活动，提供了更多选择，广大跑友参与热情较高。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召开的全国体育系统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 2020 年体育重点工作视频会议有关精神，进一步科学、有序地组织好线上跑步活动，中国田径协会对各级各类线上马拉松等跑步活动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组织工作

（一）线上马拉松等跑步活动应主题明确、形式健康、富有特色、弘扬正气；

（二）各组委会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合理设置线上比赛项目，适当增加设置一些距离适中、普及率高、风险较低的线上项目，如 5、10、15 公里等群众跑等活动；

2. 应在做好赛事组织的过程中，务必充分重视赛事的疫情防控安全，赛前应加强对跑者疫情防控安全的提示；

3. 在使用网络组织线上活动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网信办等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不发布任何违规、违法的言论等；

4. 应在赛前公布赛事规程，细致做好跑者的报名、审核、参赛等工作，同时加强对跑者的科学健身、自我伤病防护等参赛提示工作；

5. 在赛事宣传中应积极倡导跑者进行科学、合理的日常居家锻炼，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比赛项目，并为参赛者提供医疗保险咨询及相应的保险服务；

6. 应公布赛事咨询联系电话，并在赛事网站上及时更新赛事有关信息，如赛事取消或延期，要及时发布信息并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田径协会应协助属地组委会做好线上活动的指导和监管工作。

二、安全保障

由于疫情影响，跑者普遍缺乏系统训练，为达到科学、健康、安全、快乐参赛，请参

赛者做好以下几方面要求：

（一）应高度重视自身健康及身体状态，赛前应进行较完整的体检，做好自我身体状况评估，合理选择参赛项目，不盲目参赛，确保身体健康安全；

（二）应在日常锻炼尤其是赛前生活中保持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避免酗酒、熬夜、暴饮暴食的情况；

（三）应根据所在地要求，酌情选择跑步路线，不要聚集，并注意遵守交通安全规定，积极配合当地公园、景区、健身场所的疫情防控要求；

（四）应充分考虑参赛风险，在参赛过程中要量力而行、及时补给，遇到伤病及时终止比赛并及时就医；

（五）未成年人应在法定监护人的监护下参加比赛。

中国田径协会积极倡导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健身活动，希望广大跑友根据身体状况科学计划、理性参与线上马拉松等跑步活动，达到锻炼身体、增强体质、丰富生活的目的。

中国田径协会

2020年5月8日

中国田径协会关于 疫情常态化下路跑运动开展的指导意见

各有关单位：

自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疫情对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开展造成了较大影响，大部分路跑赛事和活动被迫延期或暂停。为统筹好疫情常态化下的安全与发展、防疫与办赛，对标新时代下高质量发展要求，满足人民群众对全民健身活动的需求，满足赛事运营公司保持市场活力的需求，为各省市分级监管单位提高管理和服务能力创造平台和资源，积极推动疫情常态化下路跑健身活动和相关赛事的安全有序开展，经过调研和研究，中国田径协会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牢牢守住疫情防控安全底线，积极应对疫情常态化下对路跑赛事的新要求

（一）化整为零。倡导将原有的大规模、几万人参与的大型赛事，缩小为规模可控、本地化参赛为主的中小型赛事，在符合本地方疫情防控政策前提下，提高办赛成功率。在日常的活动组织上，鼓励个人、小群体、小俱乐部、小跑团自发性开展路跑锻炼或竞赛活动。

（二）化长为短。项目设置上，在不能设置42.195公里标准马拉松距离的情况下，充分运用路跑赛事涵盖的多个小项，甚至设置符合实际的非标距离，因地制宜实现属地防疫要求路跑赛事的距离上，鼓励各组委会多举办5公里、10公里等短距离、风险较低的项目比赛。

（三）化实为虚。在赛事举办的模式上，倡导线上赛事活动与线下赛事结合，可以组织形式多样、丰富多彩、持续整年的线上论坛、训练营、线上赛等形式的活动，作为线下实体赛事的预热和补充，将赛事活动和宣传贯穿始终。

（四）化繁为简。在赛事组织形式上，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疫情防控、赛事组织、风险防控、应急处理、医疗保障“五个方案”工作基础上，精准施策，简化流程，将经费、资源投入到关键环节，倡导举办小型测试赛、小规模闭环赛等简便易行的赛事。

二、加强内部建设，强化能力培训，补齐短板、练好内功，为提高办赛质量积蓄力量

（一）疫情常态化下，各地方田径协会、省市分级监管单位、运营公司，要对标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针对各自在体制机制、组织管理、人力资源、能力建设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利用赛事延期的空挡，加强单位制度标准建设、优化运行机制、加强人才储备。

(二) 利用线上和线下各种形式, 加强不同领域、业务的培训工作, 苦练内功、努力思考, 对标对表, 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

(三) 各分级监管单位要将完善路跑赛事的管理制度、标准、规范作为行业管理的重要抓手, 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 从多方面入手推进具体监管工作的落实, 运用好监管的手段, 促进路跑赛事提高质量。

三、增强做好路跑赛事活动监管和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相关监管单位要主动担责、主动作为, 推动行业监管水平提升, 坚决避免因监管不力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同时加强行业自律, 做好行业引领, 创新工作方法, 更新工作观念,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鼓励出台各类扶持政策, 协助行业降低疫情的影响

(一) 对于申请中国田径协会认证的赛事, 中国田径协会将减免 2022 年所有申请认证赛事的技术服务费, 扶持举办赛事的运营公司。

(二) 对于延期赛事, 组委会需根据属地防疫、风险、安全等政策并经属地相关单位同意, 向协会提交变更日期后的风险防控、应急处理、疫情防控、竞赛组织和医疗保障五个方案, 协会将充分尊重赛事举办地政府的要求和意见, 加强赛事服务, 推动路跑良性发展。

当前路跑行业正处在发展的关键时期, 如何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安全办赛、科学办赛, 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参与路跑赛事的需求, 维护路跑行业可持续发展基础, 需要全行业一起迎接挑战、积极探索、开拓创新、化危为机。协会鼓励和支持各地方田径协会和分级监管单位、赛事运营公司坚定信心、凝心聚力, 共同为推动路跑赛事活动的高质量发展积极努力。

中国田径协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路跑赛事的组织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世界田联、国家体育总局及中国田径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田协”）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提到的路跑包括：

路跑运动（按照世界田联最新规则）：

1. 标准比赛距离为：5 公里、10 公里、15 公里、20 公里、半程马拉松（21.0975 公里）、25 公里、30 公里、马拉松（42.195 公里）、公路接力赛；
2. 此类赛跑应在人工铺设路面上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提到的赛事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路跑赛事（以下简称“赛事”）。赛事的组织人员、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经纪人、运营单位工作人员等均应遵守此办法。

第四条 中国田协是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的团体会员，是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简称中国奥委会）承认的管辖田径运动的全国性运动协会，负责全国田径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认定全国纪录以及向国际组织申报亚洲、世界纪录，组织实施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各类和各级赛事的认证等事宜，是世界田联、亚田联及相应国际和地区田径组织承认的代表中国参加国际田径活动的唯一合法组织。

第五条 中国田协鼓励和支持各类赛事为中国国籍的运动员设立合理、合规的特别奖励，以促进中国路跑竞技水平的提高。

第二章 通 则

第六条 举办赛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主办、承办、运营、协办单位应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或注册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和机构；
- （二）获得赛事起终点及沿途交通、赛道设施的赛时使用权；

(三) 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经费，并承担必要的反兴奋剂检测费用；

(四) 配备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竞赛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志愿者与赛事的规模、等级、内容相适应；

(五) 赛前要进行赛事风险评估及综合风险评定，要有完备的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医疗保障方案和竞赛组织方案；

(六) 有完善的竞赛规程、报名办法，赛事报名结束后，必须与中国马拉松官网所公布的禁赛名单进行核验；

(七) 有与赛事规模、安全相适应的起终点场所、路线，赛道宽度必须满足工作车辆和医疗急救车辆顺利通行的条件；

(八) 举办日期、气候等自然条件及组织措施适宜赛事举办；

(九) 具有完善的安全措施和医疗卫生防疫保障，要提前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及安全熔断机制；

(十) 具有安全的交通保障；

(十一) 赛事的相关人员、公众责任应有保险覆盖；

(十二) 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中国田协对赛事实行分类认证管理。

第三章 赛事分级

第八条 路跑赛事分为 A 类（A1 类、A2 类）、B 类及 C 类三个等级。

A1 类赛事指赛事的赛道、丈量、距离、计时、裁判、兴奋剂检测等核心竞赛组织工作达到世界田联、全国纪录、成绩认证标准（承认纪录及达标成绩）。

A2 类赛事指赛事的竞赛组织工作基本达到在中国田协管理认证标准。赛事成绩可上传中国田协但不计入成绩排名。

B 类赛事指赛事的竞赛组织工作达到在该赛事的选手之间公平竞赛的基本标准。赛事成绩可上传中国田协但不计入成绩排名。

C 类赛事指社会力量办赛、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田径协会或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归口管理的赛事。

第九条 A1 类赛事成绩计入中国田协路跑的成绩排名，可以申报中国田径协会路跑大众选手等级。在满足其它相关专业技术标准后，赛事可以申办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含）

以上级别的赛事，创造的成绩可申报全国、亚洲以及世界纪录。

第十条 A1 类赛事应为：

（一）竞赛项目为以下世界田联承认世界纪录的竞赛标准距离：

- 马拉松： 42.195 公里
- 半程马拉松： 21.0975 公里
- 其他距离项目：5 公里、10 公里、公路接力跑（只限马拉松距离）

（二）赛道丈量、计时、裁判、兴奋剂检测达到世界田联成绩认证条件：

1. 赛事路线具有中国田协认证的丈量员丈量赛道并出具丈量报告，中国田协认证后发放赛道认证证书；

世界田联标牌赛事需世界田联及国际马拉松及长跑协会（以下简称 AIMS）“B”级及以上资质丈量员丈量赛道并出具丈量报告，世界田联及 AIMS 认证后发放丈量证书；

2. 起终点之间的直线距离不能超过总距离的 50%，且起终点之间的海拔下降与赛道总距离的比率不超过千分之一；

3. 赛时须有丈量员或其他经丈量员指派的有资质的技术官员（咨询相关机构后）乘坐前导车观察，以证实运动员所跑的路线为丈量路线；

4. 比赛时须使用中国田协审定通过的感应计时系统，必须有净计时成绩；距离超过 10 公里的赛事，计时点应每 5 公里 1 个；在赛道最远端的折返点应有感应计时点；在终点必须使用经中国田协审定通过的终点摄像计时系统；

5. 分段计时点、折返点和起、终点等处设置比赛录像，记录比赛的全过程；

6. 赛事总管为国家级田径裁判，且有至少 2 年执裁路跑赛事经验，其他各主要岗位（发令、检录、起终点、检查、计时、饮水饮料、赛后、竞赛秘书、仲裁）必须为国家级田径裁判，以上岗位必须由省级田径协会或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选派；

7. 赛事须进行兴奋剂检查，最少为 6 例含 EPO 检测（男 3，女 3）的样本；单性别比赛则最少为 3 例。所收样本必须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定的实验室进行检测。

（三）严格遵守中国田协颁布的最新世界田联竞赛规则、《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A2 类赛事应为：

（一）赛道丈量、计时、裁判达到中国田协成绩认证条件：

1. 赛事路线具有中国田协认证的丈量员丈量赛道并出具丈量报告，中国田协认证后发放赛道认证证书；

世界田联标牌赛事需世界田联及 AIMS “B” 级及以上资质丈量员丈量赛道并出具丈量报告，世界田联及 AIMS 认证后发放丈量证书；

2. 赛时有中国田协观察员或其他有资格的人员乘坐前导车观察，以确保运动员所跑的路线为丈量路线；

3. 赛时须使用中国田协审定的感应计时产品，至少在终点、最远距离的折返点有感应计时点，距离超过 15 公里的赛事，计时点总数不少于平均每 10 公里 1 个；

4. 起、终点、折返点等处设置比赛录像；

5. 赛事总管为国家级田径裁判，且有至少 2 年执裁路跑赛事经验，其他各主要岗位（发令、检录、起终点、检查、计时、饮水饮料、赛后、竞赛秘书、仲裁）必须为一级田径裁判，以上岗位必须由省级田径协会或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选派；

6. 赛事须进行兴奋剂检查，最少为 6 例含 EPO 检测（男 3，女 3）的样本；单性别比赛则最少为 3 例。所收样本必须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定的实验室进行检测。

（二）严格遵守中国田协颁布的最新世界田联竞赛规则、《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B 类赛事应为：

（一）比赛时须使用感应计时系统；

（二）须在终点设置比赛录像，记录完成比赛的所有人员；

（三）赛事总管为中国田协一级田径裁判；

（四）严格遵守中国田协颁布的最新世界田联竞赛规则、《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C 类赛事应为：

该赛事的竞赛组织工作达到选手之间公平竞赛的基本标准，同时应符合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田径协会或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A、B 类赛事可以向中国田协申请认证；C 类赛事可以申请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田径协会或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技术认证、指导，由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按季度向中国田协报备。

A、B 类赛事首次举办均应由当地主办单位在赛事举办日期提前 90 天、再次举办至少提前 50 天通过中国马拉松官网提交加盖公章的申请材料。

每年举办多站的赛事，应至少在第一站赛事举办日 30 天前，向中国田协提交整年赛事计划。

上一年度的非认证赛事再次申请认证视为初次申请，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赛事延期或取消，本年度申请认证视为连续再次申请认证。

第十五条 所有 A 类及 B 类认证赛事，须配合中国田协派遣的比赛监督到赛区开展相关检查工作，组委会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提供赛事证件、本地交通等协助。

第十六条 A 类及 B 类认证赛事组委会应在赛事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比赛芯片计时成绩上传至赛事官方网站，并进行公示。所有获奖运动员的成绩应在赛事官方网站至少公示 10 天。公示期满后 24 小时内将比赛芯片计时成绩提交至中国马拉松官网（世界田联标牌赛事按相关规定时限将成绩报送世界田联）。

第四章 国际组织联络

第十七条 根据国际组织相关规定，中国任何地方、机构申请举办世界田联或亚田联主办的赛事应向中国田协提出书面申请。举办国际性赛事应通过中国田协向世界组织递交申请，并缴纳相关费用。申请时间据申办相关规定而定。

第十八条 赛事组委会申请加入国际组织、国际赛事联盟，或在比赛期间承办国际组织会议或活动，以及邀请国际组织代表出席赛事相关活动，需经中国田协同意，并应至少提前 60 天向中国田协提出书面申请，经中国田协与国际组织联系确认后，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第十九条 中国田协仅协助 A 类赛事开展国际组织联络及相关工作。世界田联、亚田联相关会费统一由中国田协支付，世界田联标牌赛事申请费用及 AIMS 会员费用由各组委会承担。

第二十条 国际组织或外籍人员在华从事路跑赛事相关事务必须通过中国田协批准确认。

注：上一年中国田协金牌赛事，才有资格通过中国田协申请世界田联标牌赛事；上一年度中国田协金牌及以上赛事，才有资格通过中国田协申请加入 AIMS。

第五章 赛事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类赛事都应严格遵守世界田联规则、中国田协路跑赛事管理办法、赛事组委会规程，确保赛事公平、安全。坚持以人为本，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参赛者提供必需的服务。

第二十二条 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应有效履行竞赛组织、医疗救护、

防疫、安保、交通等基本职能。

第二十三条 A类赛事组委会应在比赛开始报名之前或报名时公布经中国田协审核通过的竞赛规程。竞赛规程至少应包括竞赛的名称、时间、地点、项目设置、赛事规模、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比赛路线（文字描述）、参赛资格、报名办法、竞赛办法、奖惩办法、组委会联系方式、规程解释权等。

A类认证赛事所有仪式活动方案需报中国田协审核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四条 B类及C类赛事均应在比赛开始报名之前或报名时公布经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审核通过的竞赛规程。竞赛规程至少应包括竞赛的名称、时间、地点、项目设置、赛事规模、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比赛路线（文字描述）、参赛资格、报名办法、竞赛办法、奖惩办法、组委会联系方式、规程解释权等。

B类及C类认证赛事所有仪式活动方案需报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审核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五条 组委会应当按照中国田协编译的最新世界田联竞赛规则、中国田协或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审定组委会颁布的竞赛规程和实施方案组织赛事。

第二十六条 组委会应根据赛事特点要求报名人员完成身体状况测评，签署包含风险告知、安全提示及法律责任等内容的参赛声明，并向组委会提供有助于审核参赛资格的资料。

组委会应对赛事的规程、须知、手册、报名表等内容，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自甘风险”条款的解释及安全提示工作。

第二十七条 赛事组委会应及时向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志愿者、媒体等提供全面的赛事信息。

第二十八条 各类赛事均应为参赛选手提供参赛指南，至少应包括起终点分布图、参赛流线、起终点交通指南、赛道图以及赛道描述、补给站、洗手间分布、气候条件和风险提示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组委会须做好起终点以及沿线的安全保障工作，对易发生危及公共安全的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须有应对预案。比赛期间，起终点以及沿线应有专门的安保人员维护秩序。

第三十条 比赛期间，起终点区域以及赛道沿途均须配备急救设备和专业医务、卫生、防疫人员，确保能在医疗救护规定的最短时间内，对需救护人员现场施救或将伤病人员送到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第三十一条 赛道沿途应提供明显的公里数标记，在所有的交叉路口均应提供明显的方向标记，赛事起终点应提供明显的区域标记。

第三十二条 起终点区域及赛道沿途均应根据赛事规模配备洗手间，并配备垃圾回收

设备或垃圾回收服务，确保比赛结束后在起终点区域和赛道及沿途的路线上不遗留任何赛事废弃物。

第三十三条 组委会应根据赛事相关规定、赛道特点，在赛道起终点及沿途为运动员提供足够的饮、用水。

第三十四条 组委会应保证赛事期间，所有组织人员、参赛运动员和工作人员均有人身保险，确保组委会有公众责任险。如情况允许需配备赛事取消险。

第三十五条 除为本国或本地运动员额外设立排名奖金以及奖品外，其他奖金和奖品不应按参赛者的国籍和性别区别设置，应平等一致。

第三十六条 赛事奖金应按以下要求分类设置及发放：

（一）中国田协金牌赛事：

申报世界田联金标赛事的奖金最高为全程马拉松 45000 美元、半程马拉松 20000 美元；

申报世界田联银标赛事的奖金最高为全程马拉松 20000 美元、半程马拉松 10000 美元；

申报世界田联铜标赛事的奖金最高为全程马拉松 10000 美元、半程马拉松 5000 美元；

注：2022 年，根据世界田联颁布世界田联标牌、精英标牌、白金标牌的规定执行。

申报世界田联标牌的赛事应按马拉松国际级运动健将的成绩标准，对未达到成绩标准的减付 50% 奖金，亚军和季军的奖金应低于减付后的冠军奖金；

非申报世界田联标牌赛事的中国田协金牌赛事奖金最高为全程马拉松 60000 元人民币、半程马拉松 30000 元人民币。

（二）中国田协银、铜牌赛事：奖金最高为全程马拉松 30000 元人民币、半程马拉松 15000 元人民币；

（三）非中国田协金、银、铜牌赛事：奖金最高设置为全程马拉松 20000 元人民币、半程马拉松 10000 元人民币；

（四）单独针对中国选手或本地选手设置的奖项，奖金或奖品的现金价值原则上不高于赛事奖金。

（五）奖金按上述各类赛事奖金规定的美元和人民币币种发放。

（六）外籍选手的奖金原则上支付至其本人姓名开户的账户上。世界田联精英运动员除外。

（七）发放须在兴奋剂检查结果（如有）揭晓及公示结束后 60 天内发放完毕。

第三十七条 组委会应遵守世界田联竞赛规则、世界田联标牌赛事规则及《中国田径

协会路跑经纪人管理办法》，管理赛事聘请的经纪人及精英运动员。

(一) 只有申报世界田联标牌的赛事才能邀请精英运动员；

(二) 组委会须有专人负责精英运动员邀请工作；

(三) 必须通过世界田联注册的或中国田协注册的路跑经纪人邀请精英运动员；

(四) 组委会应签署代理协议明确组委会与经纪人（或公司）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确保精英运动员从邀请到离境的所有环节职责落实到位；

(五) 精英运动员不得参加赛中赛；

(六) 组委会须在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将比赛进入前 20 名的精英运动员的名单和成绩报送中国马拉松官网进行备案。报送信息应至少包括：运动员姓名、性别、国籍、护照号码、所报项目、最好成绩、经纪人姓名、名单、最终成绩、分段成绩、参赛号码、名次等相应信息。

第三十八条 组委会应确保在比赛进行期间运动员通行的赛道区域没有与赛事无关的人员、车辆穿行及通过，不得影响比赛的正常进行、不得干扰比赛的正常秩序。

第三十九条 组委会应严格遵守世界田联和中国田协关于市场开发的有关规定，严禁接受烟草赞助；任何酒精类产品不能作为冠名赞助商（除非有特别许可）。

注：申报世界田联路跑标牌赛事要符合世界田联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组委会发布的赛事广告、媒体宣传及相关活动仪式内容必须真实、健康，遵守社会公序良俗，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和消费者。

组委会应设立新闻发言人，其应作为赛事组委会官方发言代表。

第四十一条 认证赛事组委会应详细准确记录每位参赛者的比赛成绩，并在赛事结束后 24 小时内在赛事官方网站公布。公示期满后 24 小时内将比赛芯片计时成绩上传至中国马拉松官网。

具备条件的单位可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

第四十二条 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应当经民政部门核准。举办赛事获得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报酬。

第四十三条 所有赛事组委会均应在赛事组织中力求勤俭办赛、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第六章 参赛人员

第四十四条 赛事相关人员（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志愿者、组委会工作人员、

经纪人、运营执行公司工作人员等）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二）遵守体育道德，严禁使用兴奋剂、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 （三）遵守田径竞赛规则和赛事竞赛规程；
- （四）自觉接受安全及卫生检疫检查，服从管理；
- （五）不得影响体育竞赛正常秩序、妨碍公共安全；
- （六）遵守社会公德；
- （七）经纪人须严格按照《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经纪人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经纪活动。

第四十五条 马拉松和半程马拉松赛事应规定参赛运动员的年龄限制如下：

- 马拉松项目：参赛者须在比赛当年年满 20 周岁；
- 半程马拉松项目：参赛者须在比赛当年年满 16 周岁。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组委会须要求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

第四十六条 赛事组委会应根据自身赛事条件，允许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比赛，并做好相关的服务保障工作。

第四十七条 赛事组委会应为老年人、残疾人在赛事报名、领物、参赛、成绩查询、证书打印等方面提供方便，可设置现场报名、收取现金等便利措施，保证正常参赛。

第七章 罚 则

第四十八条 当地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或运营单位、经纪人在赛事的注册、认证、运营与管理中违反中国田协章程、田径竞赛规则、本赛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赛事组织标准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以下处罚：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通报批评；
- （四）取消下一年度申请中国田协注册认证资格；
- （五）取消 1—3 年注册认证资格；
- （六）永久停止参与路跑赛事活动。

第四十九条 违规处理

（一）参赛大众选手在比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组委会依据竞赛规则和竞赛规程进行处罚；

（二）中国田协注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的违规行为，除按规则、规程及组委会相关处罚外，另由中国田协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精英运动员在比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中国田协依据世界田联相关规定及赛事规程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通报世界田联和被处罚运动员所属国（地区）田径协会。

第五十条 选手出现冒名顶替参赛、伪造参赛号码或证件、弄虚作假等情况，视情节严重，首次由赛事组委会公告违规者名单或禁止其参加该赛事 1—5 年或终身禁赛。选手若在禁赛期内再次出现此类情况，则由中国田协做出终身禁止其参加中国田协所有认证赛事的处罚。

对持有假冒核酸检测、疫苗注射证明等违反防疫要求相关行为者，赛事组委会及中国田协处以终身禁赛。

第五十一条 违反第五十条规定者由中国田协和各组委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视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与中国田协颁布的其它各项管理规定配套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田协负责解释和修改。

附件 1：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组织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国举办的由所有在室内、外进行的（包括公路上、体育场馆外的跑道上、自然条件形成未经人工硬化的道路上）的跑步赛事。

二、赛事应按中国田径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田协”）路跑赛事 A、B、C 类赛事组织标准组织比赛。

三、路线（赛道）标识

（一）每 1 公里设置 1 块公里牌，在折返、拐弯以及分道的路段须设指示牌，高度均不低于 2.5 米，核心内容信息位置不低于 2 米。

（二）每个比赛项目的终点前 100 米处，须设置终点提示牌和运动员分流指示牌，每个终点要设置醒目的标识。

（三）标识牌和提示牌要清晰、简洁、明显，数量要充足，摆放位置及高度要有利于运动员、裁判员等观看和识别。

（四）各种标识牌、提示牌要安全、牢固，摆放不得妨碍跑进路线。

四、起点区和终点区出发直段、冲刺直段原则上不得少于 300 米，此段内不得有宽度变化；此段路面材质须与赛道一致，不得铺装不安全材质，并有主席台位置参考示意图和明确的流线示意图。

（一）起点区域

1. 起点区应选择交通便利、适合赛事相应规模的人员聚集的安全区域，并提供该区域的详细布局图（如主席台、医疗站、厕所、检录区等）。

2. 起点区应根据不同竞赛项目的规模设置出发区，并设置明显标志。

3. 起点区应综合考虑仪式需求以及参赛选手的集结、存包、补给、医疗、洗手间、垃圾处理等需求进行合理规划。

4. 起点应使用明显的标志物进行标志，例如出发拱门或气球。

5. 主席台区域应严格按工作职能、证件通行范围、人员流线控制人员进出，防止该区域人员混杂和秩序混乱。

6. 组委会须制定起点观众的疏散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该方案需经当地公安部门认可。特殊时期，还需在当地卫健委领导下设置医疗、健康、防疫检测体系。

7. 起终点区域人员流线避免交叉。

8. 根据比赛情况，须设置专门的高水平选手专用的集结区。

9. 如赛事规模过大，赛道及沿途组织工作压力、风险大，建议采取分时、分区、分枪的形式组织出发，确保赛事安全、有序举行。

（二）终点区域

1. 组委会需制定终点区域的划分以及详细布局图（包括终点运动员通道、摄影区、移动卫生间、奖牌及纪念品发放流线示意图等）。

2. 终点区域应设有记者采访区，区内应严格控制人员进入，以便于人员快速疏散及记者采访。

3. 混合区：重大比赛应设通道式混合采访区，需有采访背景板；选手通道要求宽阔、有利于选手疏散。混合区内只允许有混合区通行证的人员进入。

4. 选手采访背景板前需有硬质或其他隔离，使采访人员和被采访人员分开。进入混合区内的记者须持有内场记者证，内场记者证只发给赛事官方合作或邀请的媒体。

五、赛道交通管制与关门时间

（一）起点区域应保持交通管制，直至最后一名运动员离开起点。

（二）终点区域交通应保持管制，直至公布的关门时间（考虑净计时造成的延时出发因素）。

（三）赛事各公里点关门时间参考标准：

6 小时关门马拉松赛事					
5 公里	10 公里	半程	30 公里	35 公里	全程
45 分钟	1 小时 30 分	3 小时	4 小时 15 分	5 小时	6 小时 15 分

3 小时关门半程马拉松赛事				
5 公里	10 公里	15 公里	20 公里	半程
45 分钟	1 小时 30 分	2 小时 10 分	2 小时 50 分	3 小时 10 分

1 小时 30 分关门 10 公里赛事	
5 公里	10 公里
1 小时	1 小时 30 分

（四）赛事赛道必须采用全程或分时交通管制，直至公布的关门时间。如果是双向交通的公路，运动员只用其中一侧，则可以只对使用的一侧进行管制。

(五) 所有赛事在赛道上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安排相应的安保人员和检查裁判员, 交通路口须有安保人员进行管理。

(六) 关于交通管制的公告须于赛事举办前 1—2 周、比赛前 1 天和比赛当天陆续向社会公布, 以方便群众出行。

六、饮料站和饮水 / 用水站

通常情况下, 组委会应根据天气情况在饮水 / 用水站提供饮用水及吸水的海绵块, 在饮料站提供饮用水、运动饮料和能量补给品。

通常情况下, 饮料、食品由组委会提供, 但也允许运动员自备。组委会赛前要公布个人饮料的存放和运输事宜, 技术会议时需进行再次告知确认。

当允许运动员提供自备饮料时, 需标明放置的站点。运动员须提前存放至组委会指定站点。由运动员提供的饮料, 自该运动员或其代表上交之时起, 应始终处于组委会指派人员的监控之下。被指派人员应保证这些饮料不能以任何方式被改变或篡改。所有赛事须在赛道起终点及沿途为运动员确保提供充足的饮水 / 用水, 并根据条件提供适当种类和适量的运动饮料以及能量补给品。能量补给品包括专业能量补充品、水果、固体及液态食品等适合于跑步途中食用、有助于运动表现的食物。

组委会在赛道沿途应大约每 5 公里确保设置 1 个饮水 / 用水站或饮料站; 确保水的充足供应。10 公里以上的项目, 饮水 / 用水站与饮料站应间隔配备, 饮料站除饮用水外应至少提供运动饮料; 超过 25 公里以上的项目, 饮料站还可提供能量补给品。

如果条件允许, 可以根据比赛性质、天气情况和参赛人员数量, 将饮水 / 用水站和饮料站的间隔缩短, 例如缩短为约 2.5 公里, 则全程马拉松赛为 8 个饮料站和 7 个饮水 / 用水站; 半程马拉松赛为 4 个饮料站和 3 个饮水 / 用水站。

饮料站、饮水 / 用水站的桌子应分组摆放, 每组相邻放置的桌子总长度不得超过 4 米, 每组之间至少相隔 2 米, 确保每组桌子的两端仍有充足空间。

饮料站的饮料桌应首先摆放运动员自备饮料桌, 之后是组委会准备的饮料桌和饮用水桌间隔摆放。饮水 / 用水站的桌子为饮用水桌和放置吸水的海绵块桌间隔摆放。吸水海绵块要放置在清洁的不锈钢或塑料托盘内, 便于保存海绵块的水分, 防止流失。

能量补给品应在饮料、饮水 / 用水桌之后提供, 但能量补给品之后仍应确保安排至少一组饮用水。

饮用水及饮料桌每张桌子可配备 2 层隔板, 在第一批运动员到来前应倒好 3 层水以确保及时供水。

每个饮料站、饮水 / 用水站须设指示牌。站点较长时, 水、饮料、海绵、能量补给品

应分别提前设置指示牌，指示牌高度不低于 2.5 米。

组委会应在赛道适当的位置安排递水人员、设置饮料桌便于运动员拿取。被批准的人员可以将补给递到运动员手中，但他们必须留在指定区域内，不得进入赛道，也不能阻挡任何运动员。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当运动员取水或补给时，任何官员或授权人员都不能在运动员身边伴随移动。

饮料、饮水 / 用水站的相关数量计算可参考附件 1。

如气温较高或有较高的风险，应酌情增加喷淋设施、冰块、冰水为运动员降温。

比赛当天最高温度超过 25℃，应在饮料站、饮用水站大量增加冰块（可食用）、海绵块给运动员降温。

七、参赛报名和领取参赛物品

（一）赛事应规定参赛运动员的年龄限制如下：

- 马拉松项目：参赛者须在比赛当年达到 20 周岁以上；
- 半程马拉松项目：参赛者须在比赛当年达到 16 周岁以上。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组委会要求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

（二）组委会可为大众选手提供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两种方式。网上报名为最佳报名方式，建议所有赛事开通和完善网上报名系统。

（三）发放参赛物品

1. 大众运动员：组委会应至少在赛事前两天开始向大众选手发放参赛物品，并确保发放时间和方式方便选手领取。

2. 如在集中区域发放参赛物品的，应科学规划发放区域以及发放流程，尽可能减少参赛选手的排队以及等候时间。

八、精英运动员

（一）已获得世界田联标牌的赛事，或经中国田协同意拟申请世界田联标牌的赛事，应按照世界田联标牌赛事规则及渠道邀请精英运动员参加比赛（世界田联每年公布符合参加标牌赛事的精英运动员名单）。

（二）赛事组委会如邀请精英运动员，须按照《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和《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经纪人管理办法》等要求，依规邀请精英运动员。

九、参赛号码布

（一）比赛号码布的设计和制作均须遵守世界田联田径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选手佩戴的号码布最大尺寸为宽 24 厘米 × 高 20 厘米；

1. 号码布上面最大高度为 6 厘米，可以印制广告、赛事名称或标识；
2. 号码布中间高度为 10 厘米，可以印制数字，不低于 6 厘米，不超过 10 厘米；
3. 号码布下面最大高度为 4 厘米，可以印制广告、赛事名称或标识；
4. 赞助商、制造商标记的字母高度最大 4 厘米。

(三) 组委会可以提供用于固定在选手背包上的号码布，尺寸不受第（二）条限制；

(四) 号码布的背面应要求选手填写突发状况的相关信息，包括血型、药物过敏史、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 如需要选手采用别针固定号码布的，组委会在提供号码布的同时提供别针；

(六) 经组委会邀请的精英运动员、锦标赛及冠军赛的参赛运动员必须在比赛时胸前、背后各佩戴一块号码布。

十、计时

(一) A 类赛事比赛时须使用中国田协审定的感应计时产品，提供净计时成绩；

(二) B 类赛事比赛时须使用感应计时系统，提供计时成绩；

(三) 所有赛事均应至少向赛事关门时间内完成最长距离竞赛项目的参赛者提供奖牌和成绩证书。

十一、比赛录像

(一) A1 类赛事应在起点、每 5 公里分段计时点、最远距离折返点和终点等处设置比赛录像，记录比赛的全过程。

(二) A2 类赛事需在起点、最远距离折返点和终点设置比赛录像，以便记录完成比赛的所有人员。

(三) B 类赛事可自行设置比赛录像。

十二、参赛指南（官方手册）、秩序册和成绩公布

(一) 组委会应根据中国田协竞赛组织管理办法的要求，将赛事的实用信息（交通、安保、医疗、竞赛等）编制成手册，于赛前下发到每个参赛人员手中，以方便运动员参赛。参赛指南也可在赛事组委会网上下载。参赛指南建议图文并茂、简单明了，更多地运用图示的形式把比赛信息传递给参赛选手。

(二) 组委会应至少于赛前 2 天将秩序册下发至各相关单位和个人。A 类认证赛事的秩序册须为中国田协保留一页简介和展示标识的广告页。

（三）成绩公布

1. 所有赛事的组委会应按要求详细准确记录比赛成绩。
2. 所有赛事组委会应在赛事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比赛芯片计时成绩上传至赛事官方网站，并进行公示。具备条件的单位可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
3. 赛事组委会须对运动员的成绩进行公示。所有获奖运动员的成绩应在赛事官方网站至少公示 10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方可发放奖金，如有兴奋剂检查的赛事须检查结果无阳性方可发放。
4. 世界田联标牌赛事按相关规定时限将成绩报送世界田联，并在组委会网站上予以公布。

十三、大型活动

（一）起跑仪式：

1. 通常情况下，赛事的起跑仪式应将时间控制在 6 分钟以内，尽量不安排超过 1 分钟的讲话、致辞。
2. 所有运动员应在起跑线后集结完毕，裁判应确保无任何运动员用身体任何部分接触地面的起跑线，之后鸣枪正式起跑。
3. 起跑仪式中注意“运动员准备”时不可将“宣布开幕”和“鸣枪发令”同时安排在同一起跑仪式中。
4. 组委会在出发前 5 分钟、3 分钟、1 分钟时应指定人员在起跑线前举牌给予倒计时提示。
5. 起跑发令口令统一为“请发令嘉宾举枪，3、2、1”鸣枪。
6. 全运会马拉松、锦标赛、冠军赛（含）以上级别的赛事发令按照规则执行。由发令员“各就位”鸣枪。
7. 应安排起点负责人或起点总协调人在赛前适当时间与赛事负责人、仪式主持人、电视转播等人员就起跑仪式流程等工作进行细致的沟通协调。

（二）颁奖仪式

1. 颁奖台设置：前 3 名颁奖，颁奖台从左至右（面对颁奖台）应设置为：2、1、3；
2. 颁奖顺序：从第三名开始颁奖，第一名最后颁奖；
3. 颁奖程序（以前 3 名运动员颁奖为例）：
 - 主持人宣布颁奖仪式开始；
 - 请获奖运动员、颁奖嘉宾入场；

- 宣布获得第三名的运动员，运动员登上领奖台；
- 宣布获得第二名的运动员，运动员登上领奖台；
- 宣布获得第一名的运动员，运动员登上领奖台；
- 介绍颁发奖牌的嘉宾，由嘉宾为第三名到第一名运动员颁发奖牌；
- 介绍颁发其他物品的嘉宾，由嘉宾为第三名到第一名运动员颁发其他物品；
- 主持人宣布颁奖嘉宾和运动员合影留念；
- 主持人宣布颁奖仪式结束。

运动员颁奖着装：须穿着正式队服。如组委会要求领奖运动员穿着大会提供统一的服装参加颁奖，则须事先征得获奖运动员及其代理人的同意，否则应以运动员本人及其代理人意愿为准。组委会可设计颁奖号码布，要求获奖运动员在颁奖仪式中佩戴。

（三）组委会重要会议：

1. 技术会议（包括实地路线介绍）：重要参赛信息告知。
2. 赛事联席会：组委会负责人（副秘书长以上）、竞赛负责人、电视转播、宣传、医疗防疫、交通、安保、运营公司、裁判、现场主持、志愿者、计时公司等方面负责人参加。
3. 裁判员会议：按照组委会裁判员工作方案布置、检查、落实各项筹备工作。

十四、赛事代表、裁判员

（一）赛事代表

1. 赛事代表包括：
 - （1）组织代表 2-3 人；
 - （2）比赛监督 1-2 人；
 - （3）技术代表 1-2 人；
 - （4）技术官员 3-5 人；
 - （5）世界田联或中国田协赛道丈量员：1-2 人。
2. A 类赛事：选派（1）（2）（3）（4）（5）类赛事代表参加赛事组织；
3. B 类赛事：原则上由省级路跑监管单位选派（2）（5）类赛事代表参加赛事组织；中国田协根据赛事具体情况有针对性的向（2）类赛事代表参加赛事组织。

（二）裁判员

1. A 类赛事总管为国家级田径裁判，且有至少 2 年执裁路跑赛事经验，其他各主要岗

位（发令、检录、起终点、检查、计时、饮水饮料、赛后、竞赛秘书、仲裁）必须为国家级田径裁判，以上岗位必须由省级田径协会或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选派；

2. B类赛事的赛事总管应为中国田径协会一级田径裁判；

3. B类赛事按省级田径协会或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选派制定的裁判员选派办法执行；

4. 赛事组委会应为所有参加执裁的裁判员提供统一的裁判服装（或上衣），并制作赛事代表和主裁判的臂带。

十五、技术会议

赛事组委会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技术会议和竞赛路线的信息，技术会议应由技术代表主持并包含以下内容：

（一）赛事组委会主席或代表致欢迎词

（二）介绍：组织代表

（三）技术代表

— 仲裁委员会成员

— 反兴奋剂代表

— 医务代表（监督确认运动员是否可以继续比赛的工作）

— 赛事总管（总裁判长）

— 主要竞赛官员

（四）路线情况、比赛安排及竞赛注意事项（含自备饮料）

（五）比赛抗议

（六）兴奋剂检测（如有）

（七）广告条例

（八）回答问题

十六、保险

所有赛事组委会均应确保在赛事期间组织人员、参赛运动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有人身保险，确保组委会有公众责任险。

注：赛事期间的定义时间为：

1. 大众运动员、观摩群众和其他有关人员：比赛当日；

2. 精英、注册运动员：从报到之日起到规定离开之日；

3. 工作人员：自工作之日起到比赛结束后离岗之日。

十七、安保

（一）赛事组委会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工作。

（二）赛事组委会须制定周密的赛事安保方案，方案包括起点、终点、路线、VIP 服务等各个方面。

（三）赛事组委会须根据比赛路线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交通管制方案和人员疏散方案，确保各主要路口的交通安全。

（四）为切实做好比赛各区域的人员管理工作，组委会须制作赛事证件，对赛事各区域进行严格管理。比赛证件设置方案及通行区域安排可参考附件 1-2。

（五）举办 500 人以上（包含 500 人）的赛事，组委会须至少向安保部门提供以下材料（或根据当地大型活动相关要求）：

1. 必要的批准文件；
2. 赛事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
3. 赛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4. 场地出租单位需提交的：
 - 大型社会活动安全保卫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
 - 大型社会活动应急疏散方案；
 - 由行政或行业权威部门出具的可证明活动场地建筑、设施、设备等安全可靠的年检、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
5. 与舞台施工单位签订的舞台施工协议书，消防安全协议书；
6. 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和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舞台搭建牢固的保证书；
7. 如雇佣保安，须与正规保安公司签订的保安合同书，并提供保安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和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注明人员安排）；
8. 举办活动的场地租赁协议书；
9. 举办活动现场平面图、效果图、座椅码放图（图上标明通道宽度，并向公安机关提供电子版的场地平面图、方位图）；
10. 证件样本、证件数量证明及封版证明，证件票务防伪说明和保证书；

11. 活动现场演出节目单；
12. 安全风险预测或评估报告；
13. 消防部门的批件；
14. 如有安检大棚，需要搭建公司协议，牢固保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和法人代表的身
份证复印件。

十八、医疗、防疫服务

所有赛事均需遵守以下医疗服务标准：

（一）赛事组委会应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站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服务，并制定比赛的医疗方案（第一救助、急救、健康护理、救护车及其它移动医疗救护服务、电话联络等）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赛事组委会须指定比赛线路沿线的医院作为组委会官方医院，并标明医疗地点、开通绿色急救通道。

（三）赛事组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足够的医疗救护车、移动医疗救护设备（包括AED）、医疗站和医护人员，同时在赛道沿线也须安排足够的医疗志愿者进行服务，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救治工作。

（四）根据当地卫生防疫要求，制订各类参赛、办赛人员自我健康、防疫检查要求及现场防范检测方案，建立对异常情况及时处置机制。建立突发事件熔断机制，及时叫停终止赛事、活动进行。

（五）赛事组委会还应明确医疗、防疫处置服务中所发生的费用的经济责任。

所有以上信息须通过选手参赛指南向所有参赛选手公布。

十九、兴奋剂检查

（一）A类赛事应进行兴奋剂检查，拟申请或已经获得世界田联标牌的赛事，应按照国家田联规定进行兴奋剂检查，并于赛后将检测单和检测结果报告世界田联。

检查例数应符合世界田联及中国田协的要求。

（二）进行兴奋剂检测的赛事应负责以下工作：

1. 指定专人与兴奋剂检查官联系；
2. 提供兴奋剂检查的房间、卫生间及设备（办公桌椅、冷藏用冰箱）；
3. 提供充足的饮用水以及1种以上非碳酸、非酒精饮料；
4. 负担兴奋剂检查官（2—4名）的往返旅费、劳务费和当地交通食宿费；

5. 根据兴奋剂检查官要求配备志愿者进行辅助；

6. 负担兴奋剂检测费用。

二十、环卫

(一) 赛道起终点及沿途均应根据赛事规模配备足够数量的公用厕所，并预留出运动员来往厕所的通道。起点公用厕所应在赛事开始前至少一个半小时开放。

各个项目起点的厕位总蹲位数应至少按照现场人数 60:1 计算，女性选手超过 40% 的赛事应至少按照 50:1 计算，有条件的赛事应尽可能提高比例。起点的存衣、热身以及排队集结区域均应确保有厕所；终点的厕位总数应至少按照现场人数的 300:1 计算。

沿途厕位应至少每 5 公里间隔摆放，有条件的赛事应尽可能在 2 公里处放置厕所。沿途厕所应至少按途经总人数的 600:1 计算总数，并在 0—5 公里、5—30 公里，30—40 公里各依次递减分配；厕所应摆放在饮料站和饮水 / 用水站结束至少 10 米之后，但要考虑厕所摆放朝向及因为选手排队影响赛道的问题；建议组委会根据赛事规模提供男性沟槽式卫生设施。

(二) 赛事的起终点及赛道沿途应配备垃圾回收设备或垃圾回收服务，赛事组织方应确保在赛事结束后赛事路线上不得遗留任何赛事废弃物。

二十一、媒体宣传

(一) 新闻发布：组委会应积极通过大众媒体和自有媒体（如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等）进行赛事的新闻发布。

(二) 已经申请或获得世界田联标牌的赛事，应按照世界田联的要求在全国或其他国家或地区进行赛事播放（转播、录播、集锦）。

(三) A 类赛事至少于赛后 30 天，向中国田协提供不少于 5 分钟的赛事集锦和新闻报道统计情况，以便于进行赛事宣传。

(四) 组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媒体宣传。

二十二、市场开发

(一) 各赛事的广告须严格按照世界田联、中国田协及国家有关规定来执行。中国田协有权监督其执行情况。

(二) 各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三) 各组委会应配合中国田协对赛事市场开发的信息统计，中国田协将对统计信息保密，仅用于评估赛事市场价值等内部使用。

二十三、赛风赛纪

赛事各相关人员需严格遵守比赛的赛风赛纪规定，如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问题，赛事组委会须参照《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纪律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二十四、举办全国马拉松、半程马拉松及 10 公里锦标赛、冠军赛，除了应符合 A1 类赛事要求并按以上组织标准严格执行外，还须按附件 1-3 所列要求进行组织。

附件 1-1：马拉松饮料站、饮水 / 用水站的相关数量计算

每个饮料站、饮水 / 用水站的饮料数量计算需要确定以下数值：途径人数、总水量、总瓶数、杯子总数、桌数。

1. 每个水站应该为每名运动员提供大约 250–330 毫升的水。
2. 每个水站总水量为需服务的运动员人数乘以 250–330 毫升。
3. 最低总瓶数为总水量除以瓶装规格（如 1 升装、500 毫升、330 毫升、250 毫升等）
4. 每杯倒水量应控制在 120 毫升左右，即平均每 500 毫升瓶装水（饮料）分装 4 杯。因此杯子最低总数为总水量除以 120 毫升。
5. 每个饮料站、饮水 / 用水站的桌数计算：
 - 1) 首先按照各站对应关门时间计算服务分钟数，确定每分钟需要服务的人数。
 - 2) 桌子规格以 120 厘米 × 60 厘米计，每桌每分钟在志愿者数量充足的前提下，预计可服务 6–10 人。
 - 3) 每分钟服务总人数除以每桌每分钟服务人数即需要的桌数。

* 以某全程马拉松位于 5 公里的饮料站为例：

首先确定途径人数 30000 人

服务总时间为开赛 15 分钟到关门时间 55 分钟，总计服务 40 分钟

每分钟需服务 750 人

如果每张桌子配备 4 名志愿者，桌子面积 120 厘米 × 60 厘米，根据熟练程度每分钟平均服务 6–10 人取水，则共需 75–125 张桌子。

各赛事可通过优化流程，加强志愿者培训，提高单位服务数量，从而减少物资耗用。

附件 1-2: 比赛证件参考设置方案

类别	证件名	类型	颜色	说明
工作证	VIP	A1	颜色由组委会自行确定	通行赛事各区域
	领队证	T		各队领队使用。不能进入 VIP 区、赛道、混合区、媒体区
	通用工作证	O1		主要工作人员使用。不能进入 VIP 区
	起点工作证	O2		只允许在起点区域活动
	终点工作证	O3		只允许在终点区域活动，不能进入 VIP 区、混合区、媒体区
	路线工作证	O4		只在路线上（非赛道）使用
	裁判证	J		裁判员使用，不能进入 VIP、媒体区域
	观摩证	G		可通行起、终点和路线，不能进入 VIP 区、赛道、混合区、媒体区
	赛事保障工作证	S		赛前进入场地搭建，赛后清理场地
	志愿者证	V		志愿者使用，不能进入 VIP、媒体区域
	赞助商	As1		重要赞助商使用，通行赛事各区域
		As2		一般赞助商使用，不能进入 VIP 区、赛道、混合区、媒体区
	内场记者证	Ph		可进入混合区、比赛内场区进行采访，必须与记者证搭配使用
	一般记者证	P		记者采访使用，VIP 区、赛道、混合区不能进入
车证	贵宾车证（VIP）			可通行起、终点区域，但是不能上路线
	路线车证			工作车专用，可通行起、终点、路线，但赛时不能跟随运动员在路线上通行
	起终点车证			可通行起、终点区域，但是不能上路线
	序列车车证			跟随运动员在路线上通行
	起点车证			只允许在起点停放
	终点车证			只允许在终点停放
	路线定位车证			提前进入赛道，并只允许在赛道某个地点定位停车
	赛事搭建车证			赛前进入场地搭建，赛后清理场地

附件 1-3: 全运会马拉松、全国马拉松、半程马拉松、10 公里锦标赛、冠军赛其它组织要求

全国马拉松、半程马拉松、10 公里锦标赛、冠军赛及申办世界田联、亚田联马拉松的赛事须为在上一年度被中国田协评为 A1 类金牌赛事。

1. 每个饮水 / 用水站前 50 米处须设到达水站的提示牌。
2. 在起点区域须设置专门的注册运动员准备活动区和检录区, 起跑时与赛事精英运动员一同安排在第一方阵前列。
3. 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前须向注册运动员公布分段成绩和总成绩。
4. 赛后需印制成绩册, 在印制秩序册和成绩册时, 注册运动员单独排列, 成绩须包括分段成绩和总成绩。
5. 须在比赛结束后 6 小时内将注册运动员成绩以 Excel 的格式通过 Email 发送到中国田协马拉松部公共邮箱。
6. 赛事须设置专门针对注册运动员的兴奋剂检查站, 将按照全年兴奋剂检测计划对有关注册运动员进行检查。
7. 如有条件, 需为媒体提供以下服务:
媒体中心 —— 房间 (30 人左右)、电视、电话、传真、复印机、互联网; 成绩服务 —— 安排成绩发放服务人员; 网络服务 —— 连接互联网服务; 新闻发布会 —— 赛前赛后各 1 次
8. 每站锦标赛须为每个注册单位至少男、女各 3 名运动员及 1 名教练员或工作人员 (女子马拉松团体比赛时应适当增加人数) 免费提供比赛期的食宿及接、送站与赛时班车。
9. 如组委会安排赛时安检, 尽可能为注册运动员安排远端安检, 如住地。
10. 赛事须向运动员提供自备饮料发放点, 并提供日常饮用水。
11. 锦标赛分站赛、冠军赛须设立男女前三名名次奖金, 具体要求如下:
 - 1) 参赛运动员男女各不得少于 10 人 (含), 如低于 10 人, 则取消该性别设置的奖金;
 - 2) 锦标赛分站赛奖金按名次由高到低设置为 3 万、2 万、1 万元人民币、冠军赛奖金按名次由高到低设置为 5 万、3 万、2 万元人民币;
 - 3) 可与城市马拉松奖金累计发放。
12. 锦标赛分站赛奖牌和证书以及锦标赛、冠军赛奖牌和证书由中国田协统一制作;
13. 锦标赛分站赛可以颁发名次证书。名次证书内容: 全国马拉松锦标赛 (第 * 站) 第 * 名。

14. 必要的裁判岗位设置：

- (1) 技术代表 1-2 人
- (2) 技术官员 3-5 人
- (3) 路线丈量员
- (4) 检查裁判长
- (5) 终点主裁判
- (6) 检查主裁判
- (7) 起终点区域管理员
- (8) 竞赛秘书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认证管理办法

一、赛事认证范围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面向社会举办的路跑赛事（以下简称“赛事”）。

二、赛事认证渠道

中国马拉松网站（www.runchina.org.cn）面向所有赛事接受认证申请。

三、赛事认证种类

中国田协对赛事采取 A 类（A1 和 A2 类）与 B 类两类赛事认证：

（一）A1 类赛事

1. 赛事指赛事的赛道、丈量、距离、计时、裁判、兴奋剂检测等核心竞赛组织工作达到世界田联、全国纪录、成绩认证标准（承认纪录及达标成绩）；

2. 赛事成绩计入中国田协路跑的成绩排名，可以申报中国路跑大众选手等级；

3. 在满足其它相关专业技术标准后，赛事可以申办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含）以上级别的赛事，创造的成绩可申报全国、亚洲以及世界纪录。

（二）A2 类赛事

A2 类赛事指赛事的竞赛组织工作基本达到在中国田协认证标准。赛事成绩可上传中国田协但不计入成绩排名。

（三）B 类赛事

B 类赛事指赛事的竞赛组织工作达到在该赛事的选手之间公平竞赛的基本标准。赛事成绩可上传中国田协但不计入成绩排名。

四、赛事认证条件

（一）A 类赛事认证条件

1. A1 类赛事认证条件

（1）主办单位须为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省级体育局（赛道及相关设施管辖主权单位可作为协办单位）；

（2）在中国马拉松官网提交认证申请；

(3) 竞赛项目须为以下世界田联公布的竞赛标准距离：

标准比赛距离为 5 公里*、10 公里*、15 公里、20 公里、半程马拉松（21.0975 公里）*、25 公里、30 公里、马拉松（42.195 公里）* 和公路接力赛（只限马拉松距离）*；（注：带*为承认世界纪录的项目）

(4) 竞赛组织工作能够达到世界田联、中国田协全国纪录及成绩认证标准：

赛事路线具有中国田协认证的丈量员丈量赛道并出具丈量报告，中国田协认证后发放赛道认证证书；

世界田联标牌赛事需世界田联及国际马拉松及长跑协会（以下简称 AIMS）“B”级及以上资质丈量员丈量赛道并出具丈量报告，世界田联及 AIMS 认证后发放丈量证书；

起终点之间的直线距离不能超过总距离的 50%，且起终点之间的海拔下降与赛道总距离的比率不超过千分之一；

赛时须有丈量员或其他经丈量员指派的有资质的技术官员（咨询相关机构后）乘坐前导车观察，以证实运动员所跑的路线为丈量路线；

比赛时须使用中国田协审定通过的感应计时系统，必须有净计时成绩；距离超过 10 公里的赛事，计时点应每 5 公里 1 个；在赛道最远端的折返点应有感应计时点；在终点必须使用经中国田协审定通过的终点摄像计时系统；

分段计时点、折返点和终点等处设置录像点，记录比赛的全过程；

赛事总管为国家级田径裁判，且有至少 2 年执裁路跑赛事经验，其他各主要岗位（发令、检录、起终点、检查、计时、饮水饮料、赛后、竞赛秘书、仲裁）必须为国家级田径裁判，以上岗位必须由省级田径协会或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选派；

赛事兴奋剂检查最少为 6 例含 EPO 检测（男 3，女 3）样本，单性别赛事为 3 例（所收样本必须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定的实验室进行检测）。

(5) 赛事奖金设置应符合中国田协定期公布的标准。

(6) 严格遵守中国田协颁布的最新世界田联竞赛规则、《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

2. A2 类赛事认证条件

(1) 主办单位须为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省级体育局（赛道及相关设施管辖主权单位可作为协办单位）；

(2) 在中国马拉松官网提交认证申请；

(3) 竞赛项目为以下世界田联公布的竞赛标准距离：

标准比赛距离为 5 公里、10 公里、15 公里、20 公里、半程马拉松（21.0975 公里）、25 公里、30 公里、马拉松（42.195 公里）和公路接力赛（只限马拉松距离）；

（4）竞赛组织工作能够达到中国田协认证标准：

赛事路线具有中国田协认证的丈量员丈量赛道并出具丈量报告，中国田协认证后发放赛道认证证书；

世界田联标牌赛事需世界田联及 AIMS “B” 级及以上资质丈量员丈量赛道并出具丈量报告，世界田联及 AIMS 认证后发放丈量证书；

比赛时须使用中国田协审定的感应计时产品，至少在终点、最远距离的折返点有感应计时点，距离超过 15 公里的赛事，计时点总数不少于平均每 10 公里 1 个；

起、终点、折返点等处设置比赛录像；

赛事总管为国家级田径裁判，且有至少 2 年执裁路跑赛事经验，其他各主要岗位（发令、检录、起终点、检查、计时、饮水饮料、赛后、竞赛秘书、仲裁）必须为一级田径裁判，以上岗位必须由省级田径协会或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选派；

赛事兴奋剂检查最少为 6 例含 EPO 检测（男 3，女 3）样本；单性别赛事为 3 例。所收样本必须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定的实验室进行检测。

（5）严格遵守中国田协颁布的最新世界田联竞赛规则、《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

（二） B 类赛事认证条件

（1）主办单位应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或注册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和机构；

（2）在中国马拉松官网提交认证申请；

（3）竞赛组织工作能够满足参赛选手公平竞赛的标准；

（4）由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选派的，具有中国田协丈量证书的丈量员出具的丈量报告；

（5）比赛时须使用感应计时系统；

（6）须在终点设置比赛录像，记录完成比赛的所有人员；

（7）有完整的裁判团队，赛事总管为中国田径协会一级田径裁判；

（8）赛事组织参照《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组织标准》；

（9）严格遵守中国田协颁布的最新世界田联竞赛规则、《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

办法》以及相关规定。

五、赛事认证程序

（一）申请单位注册备案

1. 登陆中国马拉松官网（www.runchina.org.cn），点击田协认证赛事入口；
2. 进入田橙赛事管理平台（roms.shuzixindong.com），注册申请账号和密码；
3. 上传单位资质证明、填写单位及联系人信息后提交审核；
4. 资质审核。

（二）填写赛事信息

1. 登录田橙赛事管理平台，点击田协认证赛事；
2. 点击申办赛事选择认证赛事类型；
3. 填写赛事信息：赛事名称（英文名称）、赛事分类、报名时间、比赛时间、比赛地点、赛道类型、赛事路线、赛事项目、起终点位置、规模、赛事网址、报名链接、公开联系人信息、主、承、协办单位及运营推广单位相关信息；
4. 上传赛事方案及相关文件：《赛事组织方案》《安全风险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医疗保障方案》《风险评估报告》《省级路跑监管单位同意文件》《报名系统三级安全等级备案证明》等；
5. 提交赛事信息。

（三）提交认证申请

1. 提交赛事信息后，公开联系人邮箱会收到系统发送的《赛事认证信息及同意函表格》；
2. 下载同意函后需各相关单位盖章并扫描电子版上传至田橙赛事管理平台，完成认证申请。

（四）审核立项

1. 中国田协在收到认证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提交认证的相关材料进行线上审核并对赛事举办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2. 符合技术认证条件的赛事，中国田协将完成立项并以短信、邮件方式通知申请单位。

（五）签署协议及缴纳费用

1. 在收到中国田协的通知后，赛事主办方或取得授权的承办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中国田协签订认证技术服务合作协议，确定相关权利及义务，在协议签订后的15天内缴纳费用；

2. 中国田协在收到技术服务费后开具正规发票，出具认证复函并在中国马拉松官方网站予以赛历公布。

（六）赛道丈量

1. A 类赛事：协议签订完成后 15 天内安排赛道丈量；

2. B 类赛事：由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安排丈量。

（七）赛事组织相关工作

1. 新办赛事组委会须在赛前 30 天进行赛前陈述，具体时间由中国田协通知；

2. 组委会制定的竞赛规程、补充通知（限锦标赛及冠军赛）、参赛指南、秩序册等需向社会公布的有关竞赛方面的文字信息和材料，须报中国田协审核后方可发布；

3. 组委会需参考《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组织标准》相关工作事项及时间安排制订工作计划。

（八）上传完赛成绩

组委会须在赛后成绩公示期满后 24 小时内将芯片计时成绩上传至中国马拉松官网。世界标牌赛事按相关规定时限将成绩报送世界田联。

（九）上传总结报告

组委会需在赛事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马拉松官网提交总结报告，包括日期、地点、人数、项目规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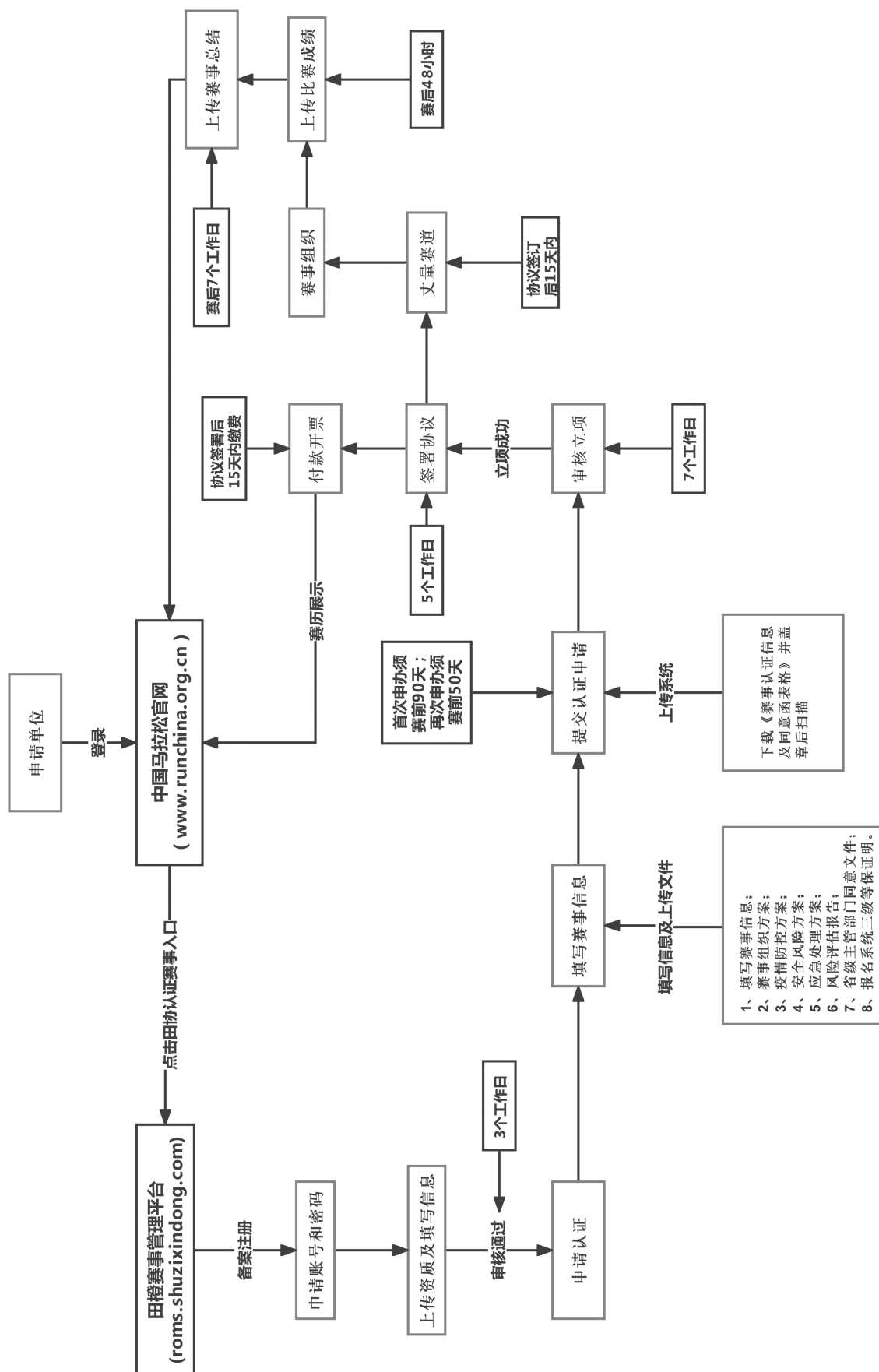
六、赛事认证申请时间

（一）A、B 类赛事首次举办均应由当地主办单位在赛事举办日期提前 90 天、再次举办至少提前 50 天通过中国马拉松官网提交加盖公章的申请材料；

（二）每年举办多站的赛事，应至少在第一站赛事举办日 30 天前，向中国田协提交整年赛事计划；

（三）上一年度的非认证赛事再次申请认证视为初次申请，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赛事延期或取消，本年度申请认证视为连续再次申请认证。

七、赛事认证程序流程



八、赛事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得认证后，中国田协将向赛事发送认证标志，赛事可将其用于未来 1 年的对外宣传材料中。

九、赛事认证技术服务费用

赛事认证所涉费用按中国田协相关收费标准收取。此费用已在信用中国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赛事等级	申请等级	认证服务费	权益
申请认证赛事	世界田联白金标赛事	30 万	协会 Logo、A 板、认证等级标志
	世界田联精英标牌赛事	20 万	协会 Logo、A 板、认证等级标志
	世界田联标牌赛事	15 万	协会 Logo、A 板、认证等级标志
	中国田协 A 类赛事	10 万	协会 Logo、A 板、认证等级标志
	中国田协 B 类赛事	3 万	认证等级标志

十、赛事认证受理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部

电话：010-87104291 传真：010-67140801

电子邮箱：mls@athletics.org.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甲 2 号 邮编：100763

十一、相关要求

（一）本办法与《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及中国田协颁布的其它各项管理规定和办法配套施行；

（二）本办法由中国田协负责解释和修改。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风险评估指导意见

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落实体育总局《进一步加强马拉松赛事监管管理的意见》（体政字〔2017〕12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中国田径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田径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工作的意见》与《中国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分级监管办法》文件精神，适应新形势下路跑赛事监管任务要求，规范办赛风险评估工作，加强办赛风险防控，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意义

风险评估是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的全过程。体育赛事风险评估是针对在赛事中运动损伤发生的高频性、运动项目的复杂性、风险的不易测定性等特点，为赛事主办方、承办方、执行单位在风险防范、人员培训、应急预案制定等方面进行全面的风险因素分析，并提出合理必要建议的工作。

风险评估旨在为有效的风险应对提供基于证据的信息和分析。建立路跑赛事办赛风险评估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风险因素，对于提高各级各类路跑赛事运营单位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赛事声誉权益与赛事财务权益的自觉性具有重要意义，对于保证各级各类路跑赛事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改进的措施和对策，有效规避办赛风险具有指导意义。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完善路跑赛事风险评估内容

1. 风险评估依据

路跑赛事风险评估应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型活动安全要求》（GB/T33170.1-2016）、《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运营公司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风险评估内容

路跑赛事原始风险识别是对赛事活动在举办过程中的原始风险进行识别。赛事活动原

始风险包括：安全风险（人员风险、气象风险、设备设施及物品风险、环境场地风险、竞技风险）、疫情防控风险、赛事组织风险、赛事应急处理风险。

3. 评估报告编制

评估报告编制说明中需要列出报告的编制依据，包括遵循的相关法规与标准，以及办赛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评估主体内容应当包括赛事基本情况、评估结论、风险识别与风险分析、对策建议等内容。评估报告需由评估主体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赛事评估委托单位。

（二）建立健全路跑赛事风险评估机制

引导、规范第三方风险评估机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评估机构标准。

1. 风险评估的委托

路跑赛事办赛风险评估需由赛事主办、承办、运营单位之一为主体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办赛风险评估。

2. 风险评估的执行

中国田协建立了路跑赛事风险评估公司注册系统，从事路跑赛事风险评估的公司，可在中国马拉松官网上提交备案申请。

各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可组织相关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组建“风险评估供应商库”。

第三方评估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自身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包括：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条件。

（2）企业技术能力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包括：

具有体育赛事活动评估资质，营业范围包含体育赛事评估类别；

具有体育赛事风险评估经验；

主要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体育赛事运营管理经验；

具有相关领域稳定专家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运营管理经验等方面专家。

(3) 独立性要求：不得与负责赛事举办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3. 风险评估的监管

(1) 各级路跑赛事将评估报告备案至对应级别的体育主管部门，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可召集赛事运营单位成立风险控制小组，对办赛风险评估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相关方案的修改完善；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2) 经各级体育主管部门通过的中国田协认证类路跑赛事，随认证材料将评估报告备案至中国马拉松官网；其他赛事则由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每月 30 日前通过中国马拉松官网将评估报告汇总备案至中国田协。

(3) 对较大风险等级的赛事，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会同第三方评估机构及时组织赛中风险跟踪评价，并将评估结果报告中国田协。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 加强监督管理

各省、区、市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发挥主体作用，牵头做好赛事活动风险评估的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与监督评估。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负责本管辖地区内赛事风险评估的指导推动、监督服务工作。

(二) 落实主体责任

坚持责任明晰，夯实主体责任。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要求，夯实路跑赛事主办方、承办方及运营方责任，加强多方风险意识认识，加大风险防控经费支持。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有关规定，强化责任担当，切实保障赛事活动顺利、安全举办。

中国田径协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比赛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路跑赛事及活动的竞赛组织工作，更好地落实《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各项相关要求，中国田径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田协）将根据各赛事具体情况向全国路跑赛事及活动选派比赛监督。

第二条 比赛监督是负责对各路跑赛事及活动组织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的人员。

第三条 只有获得中国田协路跑比赛监督培训合格证书，且通过每年年审，进入中国路跑比赛监督人才库中的人选，才可作为比赛监督向赛区选派。

第二章 比赛监督的工作任务

第四条 参与中国田协竞赛组织方面的政策研究。

第五条 协助中国田协、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进行赛事组织的检查、指导和督导。

第六条 赛中对赛事陈述汇报方案、尤其是反馈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七条 赛后根据赛事实际情况，提交赛后总结。

第八条 条件符合者，可兼任赛事的技术代表，承担技术代表工作。在组委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下，与组委会共同保证全部技术安排完全符合《世界田联技术规则》和《世界田联田径场地设施标准手册》的规定。

第三章 选派赛事范围

第九条 中国田协负责向 A 类（包括 A1、A2 类）赛事选派比赛监督。

第十条 原则上，B、C 类赛事由省级田径协会或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选派比赛监督，中国田协根据赛事具体情况有针对性的选派。

第四章 比赛监督的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在赛事筹备阶段对组委会的相关竞赛工作进行指导和培训，协助赛事组委

会落实《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组织标准》的各项要求。

第十二条 在比赛举办期间，按照《管理办法》中的各项要求进行督导。

第十三条 各组委会应向比赛监督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技术、交通、接待等）。

第十四条 具体工作如下：

（一）赛前

1. 与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代表共同考察赛事，并提交考察报告；
2. 指导赛区的竞赛组织工作，审核赛事组织方案（包括仪式活动），协助组委会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手册；
3. 协助制定裁判员、志愿者岗位及指导岗前培训工作；
4. 与赛事总监沟通，听取汇报，优化竞赛组织方案；

（二）赛时

5. 对竞赛重点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6. 记录竞赛组织工作计划、标准执行情况，对比赛的突发事件及处理过程记录详尽；

（三）赛后

7. 完成比赛监督工作总结。

第五章 选派原则

第十五条 中国田协本着异地选派的原则向 A 类（B、C 类视情）赛事组委会选派 1 名比赛监督。

第十六条 全国锦标赛或世界田联标牌赛事可选派名 1-2 比赛监督。

第六章 奖惩

第十七条 工作表现突出者优先选派。

第十八条 对违反纪律、工作失职者给予批评，视情节严重情况取消比赛监督资格并全国通报。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申报世界田联 路跑标牌赛事管理办法

经世界田联（WA）授权，申报世界田联路跑标牌赛事应向中国田径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田协）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通过中国田协向世界田联递交申请，且申报条件必须符合《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为做好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申报世界田联路跑标牌赛事的组织工作，规范申报程序，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申报条件

（一）上一年度被评为中国田径协会金牌赛事的组委会，才有资格通过中国田协申请世界田联标牌赛事；

（二）上一年度因疫情停办或延期的赛事如需申报，须经中国田协批准方可申报。

二、申报程序

（一）世界田联定期向中国田协及中国境内各有关路跑赛事组委会发布申报下一年度世界田联路跑标牌赛事的通知；

（二）中国田协在 3 个工作日内下发申报通知；

（三）中国田协在 10 个工作日内下发最新世界田联路跑标牌赛事规程中文版；

（四）中国田协组织相关组委会外事负责人员培训和会议，传达通知及规程的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

（五）各有关赛事组委会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田协提交申请材料；

（六）中国田协进行审核并在中国田协网站和中国马拉松官网公示 3—5 个工作日。

三、申报要求

（一）各相关赛事组委会必须严格遵守世界田联申报要求及《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申报材料内容必须准确详实，必须在申报时限内（以正式通知为准）将有效申报材料上报中国田协。

四、处罚

对违反以上规定的赛事组委会，一经核实将根据违规情况情节的严重程度对相关赛事组委会进行以下处罚。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取消该年度申报标牌赛事资格；
- (三) 停止该赛事组委会 2-3 年申报标牌赛事资格。

五、本管理办法解释权为中国田径协会。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运营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中国路跑赛事的管理，提升赛事运营公司的办赛水平、确保办赛安全、规范办赛质量，以便更好地进行赛事组织、赛事控制及赛事监督，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马拉松赛事监督管理的意见》（体政字〔2017〕125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及中国田协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对中国路跑赛事运营公司（以下简称赛事公司）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赛事公司，是指提供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城市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服务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组织、赛事推广、赛事运营以及其他赛事服务等。具体指作为赛事主办、共同主办、承办、推广及承担赛事主体责任的相关机构。

第二章 运营资质及要求

运营中国路跑赛事的公司需具备以下资质并达到相关要求：

第三条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或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四条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五条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业务所需设备、设施等办公条件。

第六条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不良记录；在过去三年内未曾出现违反中国田协章程、中国路跑赛事管理办法和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赛事公司至少各有4人（赛事总监1名 + 3名运营人员）参加过中国田协组织的竞赛组织管理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八条 赛事公司需成为中国田协单位会员。

第九条 赛事公司应做好以下日常管理工作：

（一）应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决策机制，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应当实行集体决策。

（二）应当结合运营需要，配备专业运营团队，合理设置内设部门和岗位，完善运行

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建立激励约束和绩效考核机制。

（三）应当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完善员工内部培训体系，建立符合赛事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

（四）应当依法规范用工，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五）应当制定赛事运营服务规范，明确赛事运营服务标准和流程，配备各类赛事运营服务人员，提供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赛事运营服务。

（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财务规范，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体系，规范预算、收支。

（七）鼓励赛事公司积极参与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相关赛事保障部门的培训活动，提升赛事运营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八）应每年1月15日前向各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上报上一年度赛事运营年度总结，并在中国田协申请注册认证或年度确认。

第三章 管理办法

第十条 中国田协对路跑赛事公司实行认证、公示机制。

（一）首次运营路跑赛事的公司必须在赛前180天在中国马拉松官网完成注册认证；已完成注册认证的公司必须在每年1月15日前在中国马拉松官网完成年度确认。

（二）运营路跑赛事公司申请中国田协认证的基本条件：

1. 具有法人及工商注册证书；
2. 公司注册员工15人以上，且上述员工在本公司缴纳社保满6个月；
3. 必须有4人（含赛事总监）以上参加中国田协组织的竞赛组织管理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
4. 必须各有3人以上分别参加中国田协路跑舆情管理培训班和医疗急救、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
5. 必须设立赛事总监且通过中国田协培训获得合格证书（本条规定从2023年起执行）；
6. 如运营赛事为世界田联标牌赛事，应具有一定外语基础的人员负责外事联络工作。

（三）公示的主要内容：

1. 办赛公司业绩、曾执行过赛事的级别、获得的赛事等级及数量；
2. 赛事执行人员资质：
 - （1）赛事总监；

(2) 竞赛组织管理人员。

3. 赛事执行人员参加各类田径管理机构专业培训情况。

第十一条 处罚

(一) 如当年出现重大赛事事故(因赛事组织不力出现的伤亡及比赛秩序失控、赛事中有禁赛人员违规参赛,不配合兴奋剂检查、赛事组织管理重大失误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等)及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情况,由该赛事公司向该赛事组委会出具相关情况说明,并抄报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及中国田协。中国田协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取消1—5年运营资格(中国田协认证赛事的运营资格)、永久禁入等处罚,并在中国马拉松官网进行公示。

(二) 赛事组织和举办过程中发生危害安全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的,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公安、安监等单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国田协。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经纪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体育经纪人在中国田径协会（简称中国田协）管辖范围内进行的经纪活动，保障当事人及中国境内路跑赛事组委会（简称马拉松赛）的合法权益，促进路跑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世界田径联合会（简称世界田联或WA）经纪人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纪人指依照本办法获得有效经纪人证书并实际从事路跑赛事外籍选手经纪活动的自然人。经纪活动指经纪人基于相关代理合同，为精英运动员、路跑赛事等提供参赛等代理服务的经营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精英运动员指世界田联标牌赛事规则中所述的符合各类标牌资格的运动员。

第二章 经纪人注册制度

第四条 中国田协路跑经纪人实行注册制度。申请人提交注册材料，经中国田协审核后，缴纳保证金，可获得《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经纪人资格证书》（简称经纪人证书）。经纪人证书申请者仅限于自然人，不包括公司或团体组织。获得经纪人证书的自然人可依法通过公司或类似团体进行经纪活动。

第五条 经纪人证书申请人应向中国田协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经纪人注册登记表（见附件1）；
 2. 非个体经纪人需提交与之有雇佣关系的公司证明、公司企业法人证书及营业执照副本的彩色扫描件各1份；
 3. 身份证或护照扫描件。
- 持有世界田联有效经纪人证件的人员还需提交世界田联经纪人证书扫描件；
- 非持有世界田联有效经纪人证件的人员需提交：

1. 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开发中心颁发的《体育经纪人等级培训与能力测评证书》证书扫描件；

2. 与持有世界田联有效经纪人证件的人员签署的合作协议扫描件，合作协议中应包含该世界田联经纪人可经纪的运动员国家范围；

3. 与所签约运动员的授权书，内容包含经纪人与运动员的姓名、有效证件号、授权参赛的国家、期限、范围等。授权书需提供双方签字的扫描件。

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电子邮箱：mls@athletics.org.cn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部；

第六条 中国田协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发送邮件告知申请人。收到审核通过邮件后30日之内，申请人应缴纳证件工本费200元及保证金10万元至中国田协指定账号。

保证金主要用于下列情况：

1. 在经纪活动中的赔偿。
2. 因经纪活动违规而承担的罚款。

保证金的退还：

在经纪人注销时，如不涉及违规赔偿及罚款，在中国田协进行注销登记后，需提交有效的退款申请函。经中国田协确认信息后，保证金归还本人。如有违规赔偿或罚款，中国田协将从保证金抵扣赔偿或罚款后，将余款归还本人。

第七条 中国田协路跑经纪人业务范围：

包括直接从事本人代理权限内特邀运动员参加在中国田协管辖范围内的路跑赛事或交流活动等经纪活动，也可与世界田联注册经纪人通过签署合作协议的方式，经纪该合作方代理权限内特邀运动员参加在中国田协管辖范围内的路跑赛事或交流活动等经纪活动。

第八条 经纪人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或转让。连续两年未参加年审或未从事经纪活动，中国田协将取消其经纪人资格，收回或撤销其经纪人证书；被取消经纪人资格的人如欲继续从事经纪活动，必须按规定重新申领经纪人执业证书。

第三章 对违规行为的处罚

第九条 经纪人及其公司（有雇佣关系，并指定由该经纪人作为经纪工作责任人进行经纪活动的公司）的违规违纪行为包括：

1. 接洽与其他经纪人有合同关系的特邀选手或怂恿其不履行聘用合同；

2. 向路跑赛事推介正处于禁赛期的特邀选手；
3. 使用诋毁其他经纪人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经纪业务或参与任何不正当竞争；
4. 代表同一交易中的双方或向双方收费；
5. 根据协议未按时向特邀选手支付协议费用；
6. 所代理运动员在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上兴奋剂检查结果呈阳性；
7. 与当事方就同一事务签订两份内容不一致的协议；
8. 向当事人隐瞒与委托人委托的马拉松经纪活动有关的重要事项；
9. 伪造、涂改交易文件或凭证；
10. 采取欺诈、胁迫、贿赂、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当事人利益；
11. 未经中国田协书面批准，接洽未满 18 岁的运动员；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经纪人义务，或违反世界田联和中国田协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针对经纪人及其公司（有雇佣关系，并指定由该经纪人作为经纪工作责任人进行经纪活动的公司）在经纪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中国田协将给予以下单项或多项处罚，对世界田联注册经纪人的违规行为，将通报世界田联：警告或严重警告；通过协会官网发布违纪公告；罚款人民币 2 千元至 10 万元（代理的运动员出现兴奋剂阳性，首例罚款 5 万元，自上次兴奋剂问题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出现第二例兴奋剂问题，罚款 10 万元）；停止从事经纪活动资格 1—2 年，吊销《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经纪人资格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中国田协将定期通过中国田径协会官方网站及中国马拉松官网公布注册经纪人名单，其中包含经纪人的联系方式、所属公司、可经纪运动员的国家范围及期限。

第十二条 中国田协路跑经纪人在从事经纪活动的过程中，需将特邀运动员名单交中国田协备案。

第十三条 所有经纪合同的一次性签约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合同到期后可以在双方达成共识后续约。中国田协有权随时向当事方调取其所参与签署的经纪合同原件。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田径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大众选手等级评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中国路跑赛事的普及与路跑竞技水平的提高，鼓励大众参加跑步健身活动，科学锻炼、检验成果，中国田径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田协）依照全国大众选手参赛大数据进行整理分析，结合国家体育总局 2006 年 4 月颁发的《全国田径锻炼等级标准》以及国内外马拉松发展情况，制定路跑赛事大众选手等级评定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大众选手等级评定实施办法）并负责实施。

第二条 大众选手等级评定实施办法设置的项目为：马拉松（42.195 公里）、半程马拉松（21.0975 公里）、10 公里跑。

第三条 大众选手等级标准设置

- （一）等级设置：从高到低分为精英级、一级、二级、三级；
- （二）年龄组别设置：分别为 29 岁以下组、30—34 岁组、35—39 岁组、40—44 岁组、45—49 岁组、50—54 岁组、55—59 岁组、60—64 岁组、65 岁以上组，共 9 个组别；
- （三）大众选手等级评定成绩标准见附件。

第四条 达标条件

大众选手选择参加 A1 类认证赛事达标项目比赛并达到相应等级成绩，可申请相应的达标等级。

第五条 获取证书的办法

- （一）在中国马拉松官网进行注册，提交申请；
- （二）在线完成路跑及马拉松科学锻炼及参赛准备、参赛礼仪等方面的知识问答；
- （三）中国马拉松官网自动审定、确认后，申请者可免费进行证书下载并打印；
- （四）可同时持有马拉松、半程马拉松、10 公里等级证书。

第六条 大众选手申请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马拉松项目，需参照当年全国马拉松锦标赛竞赛规程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田协负责解释。

项目	组别	等级	29 岁以下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 岁以上
马 拉 松	男	精英级	3:24:00	03:25:00	3:26:00	3:27:00	3:28:00	3:29:00	3:33:00	3:39:00	3:50:00
		一级	4:03:00	04:04:00	4:05:00	4:06:00	4:07:00	4:08:00	4:09:00	4:14:00	4:27:00
		二级	4:53:00	04:54:00	4:55:00	4:56:00	4:57:00	4:58:00	4:59:00	5:04:00	5:16:00
	女	三级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精英级	3:48:00	3:49:00	3:50:00	3:51:00	3:52:00	3:53:00	3:54:00	4:04:00	4:30:00
		一级	4:25:00	4:26:00	4:27:00	4:28:00	4:29:00	4:32:00	4:34:00	4:41:00	4:45:00
		二级	5:17:00	5:18:00	5:19:00	5:20:00	5:21:00	5:22:00	5:23:00	5:26:00	5:27:00
		三级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精英级	1:34:00	1:35:00	1:36:00	1:37:00	1:38:00	1:39:00	1:40:00	1:41:00	1:48:00
半 程 马 拉 松	男	一级	1:51:00	1:52:00	1:53:00	1:54:00	1:55:00	1:56:00	1:57:00	1:58:00	2:05:00
		二级	2:14:00	2:15:00	2:16:00	2:17:00	2:18:00	2:19:00	2:20:00	2:21:00	2:29:00
		三级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女	精英级	1:49:00	1:50:00	1:51:00	1:52:00	1:53:00	1:54:00	1:55:00	1:56:00	2:03:00
		一级	2:11:00	2:12:00	2:13:00	2:14:00	2:15:00	2:16:00	2:17:00	2:18:00	2:19:00
		二级	2:31:00	2:32:00	2:33:00	2:34:00	2:35:00	2:36:00	2:37:00	2:38:00	2:41:00
		三级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精英级	0:37:00	0:38:00	0:39:00	0:40:00	0:41:00	0:42:00	0:43:00	0:44:00	0:46:00
		一级	0:42:00	0:43:00	0:44:00	0:45:00	0:46:00	0:47:00	0:48:00	0:49:00	0:55:00
10 公 里	男	二级	0:52:00	0:53:00	0:54:00	0:55:00	0:56:00	0:57:00	0:58:00	0:59:00	1:05:00
		三级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女	精英级	0:47:00	0:48:00	0:49:00	0:50:00	0:51:00	0:52:00	0:53:00	0:54:00	0:56:00
		一级	0:52:00	0:53:00	0:54:00	0:55:00	0:56:00	0:57:00	0:58:00	0:59:00	1:05:00
		二级	1:02:00	1:03:00	1:04:00	1:05:00	1:06:00	1:07:00	1:08:00	1:09:00	1:15:00
		三级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精英级	0:47:00	0:48:00	0:49:00	0:50:00	0:51:00	0:52:00	0:53:00	0:54:00	0:56:00
		一级	0:52:00	0:53:00	0:54:00	0:55:00	0:56:00	0:57:00	0:58:00	0:59:00	1:05:00
		二级	1:02:00	1:03:00	1:04:00	1:05:00	1:06:00	1:07:00	1:08:00	1:09:00	1:15:00

二〇二二年四月